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 ..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六)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width: 20%;">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width: 50%;">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x-small;">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十)	<p>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遵照辦理。</p>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
(十二)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p>	台肥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總經理支領之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非固定收入為年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等，均無支領房屋津貼或其他津貼項目。
(十三)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p>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85 號函、111 年 6 月 10 日農金字第 1115070154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110694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八十六)	<p>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	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十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十三)	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	<p>「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年度)編列數概介於 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 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九十五)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九十六)	<p>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 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p>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遵照辦理。
(二)	<p>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災害準備金</p>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46 億元、61 億元及 73 億元，逐年增加，均為中央政府機關申請動支，顯見第二預備金編列有逐漸不敷使用的可能，因此未來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動用須更加嚴謹。查預算法第 70 條，有明列：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可以申請第二預備金支用。為有效監督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爰請行政院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除針對各計畫說明計畫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之事由外，另應彙整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各項事由計畫數、金額之統計，公告於網站，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農科字第 11100523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0,375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1100122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三)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1,40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農牧字第 11100422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四)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3 億 2,122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際字第 11100623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五)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42 億 4,06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3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六)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 1 億 8,58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7 日農牧字第 11100422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七)	<p>台灣稻米已經供過於求，雖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 22.65%，降至 109 年度 21.59%，但 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與 105 年度相較，不減反增，尚較 105 年度增加 9.7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核發 72.56 億元之獎勵金，期提高農民轉作意願，106 至 109 年度獎勵稻田轉（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所核發獎勵金為 76.41 億元、轉（契）作地方特色作物獎勵金 71.58 億元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 142.27 億元，合計 4 年間稻田不種稻所發放之獎勵金共 290.26 億元，年均約 72.56 億元，我國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公糧收購預算仍持續增加。112 年度起，開始實施大區輪作制度，以期增加旱作減少水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滾動式檢討，提出檢討政策。</p>	<p>(一) 本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p> <p>(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本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八)	<p>種植水稻需水量高，而第 1 期稻作恰逢枯水期，又因第 2 期多有豪雨風災等不易稻作，所以農民偏好耕種第 1 期，故容易發生灌溉用水不足。108 年度稻作整體耕種面積 34 萬 2,354 公頃雖較 105 年度 34 萬 9,459 公頃減少 7,105 公頃(減幅 2.03%)，然係以減少豐水期之第 2 期作面積為主，對處於枯水期之第 1 期稻作耕種面積減少有限，而灌溉用水量，在 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減少 0.86%情形下，灌溉用水量卻逆勢增加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早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2 日農水字第 11160413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九)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2 億 4,061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0 億 2,180 萬元(增幅 21.34%)。107 至 109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平均每年約 496.76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107 及 108 年度主要係因農業受災情況嚴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預算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支應及由行政院動支災害準備金撥付天災救助基金所需救助經費不足數，109 年度則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實施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及因應 109 年度旱災辦理停灌補償等，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農損基金所需經費，致國庫撥款增加。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審慎檢視農業特收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5 日農輔字第 11100227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十)	<p>110 年 1 月 1 日起農業保險法正式施行，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 23.31%。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金字第 11150643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升至 109 年度 9.56%，而 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反觀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 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 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允宜審酌問題癥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p>	
(十一)	<p>有鑑於中國大陸繼 110 年 3 月因介殼蟲蟲害禁止台灣鳳梨輸入後，9 月 19 日再次因蟲害暫停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引發社會議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出口農產品做好檢疫把關。且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國經濟甚鉅，國人消費力不如往年，若農產品無法順利出口外銷，農民生計將難以獲得保障。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品管、改善外銷結構、強化外銷冷鏈供應鏈，以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降低仰賴單一市場之風險。</p>	<p>(一) 中國大陸為我國農產品主要外銷市場，占比約 20%，為避免我國農產品外銷過度集中中國市場，本會已採取分散市場積極作為，以降低相關風險。</p> <p>(二) 降低我對中國大陸單一市場依賴之輔導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生產品質、數量管理，確保穩定供應外銷。 2. 強化農產品儲運保溫、保鮮技術，提升外銷潛力。 3. 拓展多元外銷通路，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與風險。
(十二)	<p>有鑑於每年動物保護相關通報約 25 萬件，如虐待動物、檢舉遊蕩動物等。然全國動物保護檢查員僅 174 位，且依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虐待動物案件必須由動檢員稽查，但各縣市動檢員因城鄉差異導致配額有所不同，導致出現讓公務員「兼辦」動檢員之情形。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稽查人力不足之方案，以提升查處效率，保障動物權益。</p>	<p>111 年持續協助縣市政府補足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強化動物保護舉發與稽查等動物保護工作，減少城鄉執法落差；另本會已建立動物保護業務評鑑機制，獎勵充實動物保護業務公職人力及執行動物保護業務成效優良之縣市政府，另透過公私協力與委外機制，強化執法效能。</p>
(十三)	<p>有鑑於台灣山林盜伐案屢見不鮮，根據警政署統計，近 5 年查獲違反「森林法」案件達 991 件，共 1,698 人。其中，移工犯罪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甚至從原先的背工，發展成一條龍服務的山老鼠集團，盜伐珍貴木材運下山銷贖牟利，挑戰政府保護山林之決心。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保護山林之策略，以保育國土與維護我國生態自然資源。</p>	<p>(一) 為防杜外籍人士從事盜伐林木犯罪，內政部移民署除針對查處到案之失聯移工加強清詢，協助相關機關針對查處到案之外來人口進行人別確認外，亦要求轄內具森林盜伐高風險山區之專勤隊，與本會林務局、保七總隊、各地方地檢署建立橫向情資聯繫之「檢、警、移、林聯繫平台」及成立工作圈，以快速整合犯罪情資蒐集及處置。</p> <p>(二) 內政部移民署亦於各勤(業)務據點(含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勤隊及服務站)協助張貼及發送本會林務局印製之海報、摺頁等文宣品，透過社群網路(例如移民署臉書粉絲團及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網站)等各式管道向外來人口宣導勿有盜伐行為而觸犯森林法；亦透過發布新聞，彰顯破獲山老鼠案件成效。</p>
(十四)	<p>鑑於水產養殖業亦為我國重要農業產業之一，然無論是水產之行銷或是資源之分配，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之資源比皆無法和種植業比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比重進行全面檢討，以弭平輕水產之情況。並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4 日農漁字第 11113465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十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我國農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加速我國農業步入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性質之契作戰略作物或轉作地方特色作物，訂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相關標準，如符合相關標準者，可領取轉(契)作獎勵。然此基期年規定為我國加入 WTO 所設，基期年訂於民國 83 至 92 年，其相關資格規範已逾 20 餘年與目前我國農業發展現況甚有落差。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業務相關標準，並研議放寬基期年或取消基期年之規定，以裨益我國農業正向轉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穩定農產品相關收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9 日農糧字第 11110902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十六)	<p>鑑於農業發展之公平，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地已不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所給付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亦不應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p> <p>(一) 本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農民辦理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實屬階段性產業結構調整作為，並依其特定之政策目標，設定以基期年(83 至 92 年)間種植水稻、保價收購雜糧、契約蔗作有案農地為參加對象，而非所有農地均納入調整。</p> <p>(二) 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鼓勵落實農地農耕，並利銜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本計畫自 109 年起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該措施之適用對象已不限基期年農地。另為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亦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前述範圍土地，如種植青割玉米及硬質玉米亦得申請契作獎勵金，期擴大飼料用玉米種植面積，與國產玉米籽實自給率。</p> <p>(三) 未來將視計畫執行成果、國內產業發展情形及國土計畫法公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等，另通盤考量滾動檢討調整。</p>
(十七)	<p>大區輪作將有區域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下停灌，停灌之區域將導致農業產業鏈下之農機代工、稻種苗業者生意蕭條。然大區輪灌係為政府農業政策，農民配合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相關配套與補償機制。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經濟部研議，大區輪作區部分影響產業相關補償救助機制。</p> <p>(一) 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下稱大區輪作)旨在鼓勵農民於春季枯水期間，將一期稻作轉種植旱作，可節省灌溉用水存於水庫，達到延長枯水期間水庫供水期程的目的，並降低中途水庫灌區實施停灌措施之風險。</p> <p>(二) 大區輪作與公告缺水停灌不同，並未具強制性，係由農民自由選擇是否參與；輪值區未參加輪作之農地，符合灌溉制度者，本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仍依照現行灌溉制度進行供灌，不會停止供水，不影響農民耕種之權益，亦減低對育苗及代耕業者之影響，爰尚無比照停灌補償提供救助機制之必要。</p>
(十八)	<p>昔中國大陸與我簽署之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係我廣大果農賴以生存的重要輸出渠道，廣大果農暨果園聘請的園丁中不乏原住民族人，惟政治時空背景已與當年不同，尤以 110 年初中國大陸單方面禁止我鳳梨輸入，9 月初再禁止蓮霧、釋迦輸入，市場瞬間變成供大於求，產品降價求售，果農收入瞬間由盈轉虧，甚至部分果農已將其果園果樹砍伐殆盡，整地求售，叫苦連天，可見當年的榮景已不付存在。爰基於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地方政府以及各地農會、相關產業合作社等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輔導、開拓新的市場行銷機制以及國外通路，而並非杯水車薪地只做相應補助和政府採購，尤其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事項，除平地鄉鎮之外，應加會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相關最新檢討及促進措施等書面報告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各委員辦公室。</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4 日農糧字第 11110731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十九)	<p>經查，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輔字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695.78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23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農民健康保險之平衡費率為 6.95%，較 108 年度精算之 6.90% 高，主要係因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減少 3.5%、平均年齡增加 0.27 歲所致；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1,558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19 年)、30 年後(139 年)及 50 年後(159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2 億元、1,681 億元及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綜上，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其開辦迄 110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95.78 億元，且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預先妥為規劃因應，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二十)	<p>經查，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 至 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且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增值衍生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該計畫於 110 年度開始執行，惟 110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0</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1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不僅屬公共建設計畫，且屬新農業政策之一環，整體計畫金額龐鉅，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完善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俾利原定目標之達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二十一)	<p>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延長 6 年，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 12.318 億元調至 19.601 億元，增加 7.283 億元（增幅 59.12%），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及經費需求。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做好地方居民溝通之工作，避免發包多次流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二十二)	<p>經查，國庫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國庫撥款補助 496.76 億元，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撥足法定撥補金額後，110 及 111 年度仍繼續編列預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自 107 年度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平均每年支出 70 億元獎勵稻農轉作，期可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公糧收購連年超支且庫存遠逾安全存量，推展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二十三)	<p>為瞭解農地使用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法定農業用地範圍為基礎，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會蒐集各類農地利用圖資、掌握各產業單位產業輔導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空間資料交叉比對分析，同時透過地方政府現地勘查之協力合作，釐清使用疑義並瞭解農地利用情形，以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發現農地違規使用最大宗者為工廠，全臺面積約 1 萬 3 千公頃，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予以拆除。依 108 及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結果，全臺法定農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分別為 1 萬 9,729 公頃及 2 萬 987 公頃，約占法定農業用地 0.71% 及 0.76%，且分別較 105 年度盤查結果增加 6,729 公頃（增幅 51.76%）及 7,987 萬公頃（增幅 61.44%），農地疑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呈現逐年攀升趨勢。綜上，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積極檢討並妥為處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
(二十四)	<p>經查，依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 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0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8.66 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0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4.04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54%，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故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來，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惟觀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投保率僅 1.04%，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 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辦農業保險迄今，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提升，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不升反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二十五)	<p>經查，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增加而較以往年度提升，109 年度產量 53 萬 5,922 公頃，為近 4 年最高值，而 109 年產值 120.2 億元；然 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8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3%，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 104 年度自給率相較僅微幅提升。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二十六)	<p>經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各類稻穀收購數量與經費及當年度期末庫存之公糧數量資料顯示，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尤其 109 年度實際收購量較預計收購量 15 萬 7,000 公噸增加 40 萬 1,735 公噸（增幅 2.56 倍），主要因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增加；而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 88 萬 6,234 公噸，如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所定，以我國 108 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約 130 萬公噸計，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鑑於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二十七)	<p>經查，據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08 年度衰退 8.86% 及 11.95%，惟農產品進口量、值僅較 108 年度分別減少 3.12% 及 2.09%，致 109 年度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不減反增，尚較 108 年度增加 3.38 億美元，增幅約 3.35%，而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不僅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 1 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已達 59.54 億美元，較 109 年度同期入超金額 51.60 億美元增加 15.39%，貿易逆差情形益加惡化。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	<p>為規劃推動農業部門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及正式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展現農業部門對於氣候變遷政策的高度重視。經查，截至 11 月 1 日，該辦公室雖已成立，其所受賦予之任務有關推動農業部門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等均無任何相關說明資料。鑑此，為有效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帶領我國農業成為國內淨零排放領頭羊的決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該辦公室儘速完成農業部門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規劃、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之研擬、農業部門碳匯、減碳及碳排價值化方案與相關示範整合加值計畫之籌畫、相關座談會時程與討論主題之安排等各項政策措施，於 110 年底前在農政部門所有官方網站正式公開對外發布並於 1 個月內送交完整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二十九)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發展單體牡蠣已有一段時間，不過沒有好好的推廣；而民間的單體牡蠣繁殖也有很具體的成績。但由於我們蚵農仍對傳統的養殖模式較習慣。最近越南蚵肉的進口，中國的三倍體蚵苗也進來，又因為牡蠣養殖棲地的減少，所以牡蠣產值也銳減將近一半。加上牡蠣養殖人口的老化，如蚵農專業的培養以及機械化的操作，可有效大量減少人力成本。以單體牡蠣繁殖而言，則可不需要受控於天然牡蠣苗的季節。一般而言，牡蠣苗的附著是從白露到農曆春節前後，再來就無法附苗了。而單體牡蠣苗是 1 年 4 季都有的，這樣一整年都有蚵苗可以養殖，如此就可以增加蚵肉的產出，穩定台灣蚵肉的產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牡蠣相關研發技術及如何輔導及研發蚵苗等等，提出具體執行方案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
(三十)	<p>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就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進行行銷促銷、加工、輔導外銷及去外等產銷調節措施，所需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應；查該會 107 年 6、7 月間陸續提出事前源頭管理及事後短、中、長期產銷調節措施之蔬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及完善產銷資訊平台等 8 大措施、3 大作法等水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等，期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幾乎年年超支，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0,0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此外，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綜上，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三十一)	<p>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p> <p>(一) 本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6 種品項、40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累計投保件數 29 萬件、投保面積 28.8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558 億元，覆蓋率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56%，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較前兩年數據不升反降。另外，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從 109 年度之 37.64% 大幅下降 28.24%。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政策有效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p> <p>0.9% 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44.65%，投保績效日漸成長。</p> <p>(二) 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保險等 12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及高粱收入 2 項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葡萄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p>(三)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p> <p>(四)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三十二)	<p>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但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而 109 年度辦理香蕉等 7 項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其中以有機肥或芻料、去商品化掩埋及產地直接耕鋤等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支出雖較 108 年度減少，惟仍占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支出之 47.16%，且 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603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出之六成。」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期未來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十三)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健保保險費、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等社會保險負擔經費預算數共 205 億 9,291 萬 2 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695.78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23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且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精算，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p>
	<p>(一)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會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p> <p>(二) 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p> <p>(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111 年 6 月底已降為 98 萬餘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p>
(三十四)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辦理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此計畫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 2 億 5,602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986 萬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已請 9 處肉品批發市場進行升級冷鏈細部設計前置作業中；惟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4,113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占預算數 2.43%，執行情形欠佳，據稱係因受 COVID-19 肺炎疫情影响招標作業所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受補助機關及團體加速推動辦理。</p>
	<p>(一) 為減少 COVID-19 疫情影响規劃作業，將督促肉品市場提早啟動相關設計階段之作業(現勘、估價與製作服務建議書等)準備，並修正工作內容，預先排除可能延誤之工程時間，及預估疫情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以排除廠商無法減價或保證如期完工之棄標風險。</p> <p>(二) 111 年起強化執行單位督導功能，請受補助單位(地方政府)應切實負起督導查核所轄肉品市場之責任，以確保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符合計畫核定內容，並請受補助單位定期於每月 15 日前查核回報肉品市場辦理之進度，另組成工作小組每月底召開進度檢討與協調會議。</p>
(三十五)	<p>鑑於亞蔬中心設施自建成迄今已逾 40 年，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亞蔬中心工程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因 109 年度 COVID-19 肺炎大流行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p>
	<p>本會將不定期辦理現場訪視，以持續掌握改建案進度，俾全案如期完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鑑於國家財政資源緊繃，為避免再增加國庫負擔及排擠其他重要計畫預算額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使如期如質完成。
(三十六)	鑑於過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山坡地農業用地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後，經分割或合併，可查定將坡度平緩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可供農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7 年刪除此規定，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即不能分割查定，出現一地號土地高達 10 公頃因查定為林業用地，卻不能將坡度平緩之農地分割做為耕地之案例，造成農民地主在土地利用上的限制，不利宜農土地利用。為改善上開情形，兼顧保育及農民生計、農地利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針對雖已經查定但坡度平緩之林業用地，欲作為農作使用或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情形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	有鑑於台灣茶年產值約 1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單位歲出預算數為 2 億 2,128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 550 萬 9 千元）；菇類年產值約 130 億元，卻無專責研究中心，只有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菇類研究室從事相關研究，查「菇類產業領航產業技術研發與應用」106 至 109 年研究經費計 6,713 萬 3 千元，平均每年不及 1,700 萬元，菇類年產值勝過茶葉，其政府投入資源卻遠遠不及。為推動菇類科研升級，提升產業創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設置菇類專責研究中心，及編列經常性菇類基礎研究經費，並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針對水產、畜產、溫室、蔬果、育種等之研究計畫，惟缺乏海岸防風林之苗木。查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具高經濟價值，包括澳洲茶樹及抗鹽烏腳綠竹，且實驗有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協助苗栗沿海農漁民試轉作高經濟耐旱、耐鹽、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p>茶業為臺灣農業重要產業，惟勞動力不足，無法擴大產量；從業人口老化，導致採收期缺工、搶工。為解決人力不足及減少人力成本，避免茶葉委外處理可能造成的農藥殘留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考量開放引進農業外勞，及輔導茶農改變栽種環境，引進機械化作業，補助乘坐式剪茶機、擠壓機等相關設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644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四十)	<p>鑑於台灣係自由市場經濟，政府無法強迫農民種植特定作物，加上農會及地方農業調查人力有限，雖已建立農產預警機制，但未能充分利用，亦無法源強制登記。為減少產銷失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種植登記業務，並透過獎勵機制，如經種植登記後，提供相關農產品資材之優先補貼、如果參與農作物保險，亦可提供高於現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的保險費補貼等，再利用衛星空照圖，勾稽實際種植面積；經由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政府便可於價格崩盤前，提早啟動調節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四十一)	<p>經查，2050 淨零排放路徑，農業資材再生循環利用應受重視，尤其是可解決廢棄物問題，又能產生綠色基載電力之生質能，現占再生能源不到 1%，遠落後美日等先進國家，我國應借鏡國際案例、相關國際標準、先進技術，對於國內生質能產業推動窒礙難行之處，進行盤點，並提出對應解決方案。農林業剩餘資材如稻殼稻穀及果樹修枝等，每年多達上百萬噸待去化，現有方式是在地處理碎化，利用覆蓋或翻耕的方式回歸土地，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淨零辦公室又打算研究推動「不翻耕」或減少翻耕方式進行土壤固碳，似與現有再生循環利用方式衝突，且一般農民能否接受亦有疑義。歐美多國現行土壤固碳方包含植樹造林及生物炭固碳，其中更以 EBC 標準為基礎，衍生出生物炭、碳匯驗證為基礎，發展出創新的碳匯產業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台灣的生物炭研究及產業發展已投入 4 年計畫，生物炭的標準已初步建立但並未發布相關國家標準，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立淨零相關業務對應主管機關，儘快制定發布可與國際接軌的生物炭標準，及農業資材碳匯計算方式，輔導並</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農氣字第 11101820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獎勵台灣農林產業與國際碳匯市場接軌，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	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過程，並無認定或授權行政機關規範農產業聚落工廠不得申請納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相關單位研擬若屬中高污染或無法輔導、改善和納管者才得以排除在特登申請之外，並請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四十三)	有鑑於中國大陸禁止進口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等水果，造成我國農民水果外銷受阻，農民損失慘重，足見我國部分農產品外銷長期仰賴單一市場造成之損害將難以承受。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高比例單一出口市場之出口農產品進行分散風險之戰略性輔導；並協助我國農產品克服外銷障礙，提升全體農產品品質及外銷競爭力，以保障我國農產品於未來貿易障礙突生時得減少其損害。
(四十四)	有鑑於 110 年 8 月警方破獲高雄寵物繁殖場利用漁船非法走私品種貓，導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走私貓共 154 隻依法進行安樂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寵物繁殖場進行調查，確認寵物來源不屬於走私所得；並大力掃蕩非法寵物繁殖場及合法寵物繁殖場之非法行為，整治寵物交易亂象，以確保動物生命保障及檢疫安全；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繼續宣導正確飼養寵物觀念，持續強化飼主責任，以保障動物生命 safety 及落實動物防檢疫措施。
(四十五)	有鑑於各地農民配合政府政策將漁業、農業、林業等部分或全部用地轉作再生能源使用，或配合相關農林業設施實行共生，惟若缺乏有效管理，可能影響農林業正常發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漁業、農業、林業轉作再生能源使用或共生設施進行評估，計算因再生能源政策損失農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林業用地數量，並制定相關措施防止能源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合力損害農林業發展，督促農林業發展正常化。</p> <p>(二) 為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以及減少太陽光電設置爭議，本會 109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明定特定農業區、養殖生產區以及面積未達 2 公頃者，不予同意變更太陽光電使用。</p> <p>(三) 各類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如畜禽舍、溫室及室內養殖設施等，為確保農業經營實績，以「二階段審查」為原則，規範申請者須依農業經營計畫內容確實作農業使用，且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始得核發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另新設溫室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依 110 年 2 月 2 日新設「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辦理方式，應於第一階段申請經營計畫書即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情形，俟地方政府審核符合農業經營事實，始給予綠能容許同意，後續始能售電。並在太陽光電不超過屋頂面積 40%，不影響溫室設施用途及符合常態之農作生產量，並應維持溫室「透光」及「屋頂密合性防雨」二項條件，得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屋頂之一部分。</p> <p>(四) 為確保農業發展及農地農用原則，申請人須提出經營計畫之栽種作物，依農業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 7 成估認最低生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依據，並由農業設施原核定機關予以審認。</p> <p>(五) 針對現行於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之違規及已廢止容許使用案件，依本會 106 年訂定「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專案輔導機制」，逐案造冊並辦理專案輔導。</p>
(四十六)	<p>有鑑於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對我國農業將產生首要衝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受影響、可能受影響之農漁林產業進行輔導，調整產業結構，推動產業轉型，提升產品競爭力，保障農民權益。</p> <p>本會已推動之因應配套措施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加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以減緩經貿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p>
(四十七)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p> <p>(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通過農糧驗證面積</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之目標。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p> <p>達 57,132 公頃，已超越當年度目標 51,040 公頃。另統計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止，通過農糧類驗證面積已達 68,879 公頃，驗證戶數 3,563 戶、生產人數 27,508 人，預估全年產量約 74 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 246 億元。與 110 年相比，驗證面積增加 11,747 公頃，為擴大推動前(107 年)的 4.32 倍。</p> <p>(二) 本會農糧署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包含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及相關教育訓練等全方位之輔導及推廣措施，達成擴大產銷履歷面積覆蓋率，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p>
(四十八)	<p>查「農田水利法」修法三讀通過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指出改制之後，針對長期以來農田水利設施使用民地部分，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應提出相關法制研擬；更應覈實編列預算，對用於農田水利設施之民地，進行相應補償措施。在農田水利署正式成立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理應積極任事，要求農田水利署，在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對於所謂「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部分，加速補足此一法制與權利保障之缺憾。故農田水利署應具體要求轄下各農田水利管理處，應將年度財產處分款的 10%，提撥至專戶作為價購、承租或徵收照舊使用土地之財源，並訂定明確之辦法，使土地被占用之民眾，得依法申請政府檢討該筆土地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並申請政府價購、承租或徵收，或在確認無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時，應主動解編，還地於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管理時，應加速執行決議內容。首先必須全面清查農田水利設施內，有占用民地者，應在一定期間內確定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以利規劃後續處理方案。凡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者，應儘速明確編列預算，用於價購、承租或徵收；另針對已無農水使用需要之民地，即刻擬定解編（舊稱</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8 日農水字第 11160412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廢埕)之相關清查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與具體辦法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	<p>先民墾殖時，因應桃園台地的地形與水文環境，造就了獨特埤塘灌溉系統與獨特的農業景觀。從而桃園農田水利管理處與石門水利管理處轄下，橫跨新北、桃園、新竹串連起來的埤塘與農水路系統，在從 109 到 110 年的百年大旱下，調解農業用水的供應，竟仍能成功完成部分灌區一期稻作的供灌作業，實屬難能可貴。也更凸顯在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的挑戰下，強化埤塘灌溉系統與農業生產政策的搭配的重要性。過去因各農田水利會均屬獨立之公法人，雖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管理監督，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農業產銷之發展與農業用水之調節整合思考，讓農業稻作生產能與農業用水的管理作統合性的規劃，除以大區輪作方案鼓勵各區農地輪流休耕轉作外，更應檢討整體農業生產與農業用水調度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農糧署、農業改良場與農田水利署等單位，針對氣候變遷下桃園台地未來的農業經營發展策略訂定具體發展目標，在水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提出農業發展方向與農地經營的上位政策後，再依不同工作站與水利小組區域內的實際農業生產與用水需求，據以訂定桃園管理處與石門管理處轄內埤塘的改善精進作為，包括：1.確立埤塘使用需以配合農業生產所需用水為核心，擬定各個埤塘之使用計畫並明確該區域之發展方向；2.為強化埤塘儲水調節之功能，清淤與浚深之工作，不可延宕，需擬定明確工作計畫與進度考核，以確立妥善執行；土方之去向尤應整合農民與農業發展之需求，優先用於農地之改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五十)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係辦理期程為 4 年期（111 至 114 年）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為完整了解計畫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33 萬元，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企劃管理、科技管理、畜牧管理、輔導推廣、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五十二)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5 億 8,190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 2 億 5,602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986 萬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1.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自 110 年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分別由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 至 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且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增值衍生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列預算執行，預計經費分別為 16 億元（占比 19.05%）、50 億元（占比 59.52%）及 18 億元（占比 21.43%）；其中畜產品預計建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及升級設施，增加 15%凍存量能與提高冷鏈販售量 20%，農糧產品之目標為建立外銷農產品全程冷鏈示範模式 4 品項、減少目標品項損耗 10%及延長儲架壽命 50%，至漁產品則透過冷鏈加工設施升級等，增加 2.3 萬公噸冷凍倉儲能力及 1.2 萬公噸加工產能。該計畫於 110 年開始執行，惟 110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1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不僅屬公共建設計畫，且屬新農業政策之一環，整體計畫金額龐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後研提類此跨年期執行計畫應及早規劃並配合預算期程提出，且於預算書中適正表達計畫資訊。</p> <p>2.畜產品之推動策略主要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允宜建立完善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因國人偏好溫體豬肉，致豬肉以冷鏈運銷比例偏低，為提升國內豬肉冷鏈體系，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預計補助 2 處現代化肉品市場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工程及升級肉品市場之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運銷設施 10 處及 70 處移動冷藏物流櫃，4 年計畫總經費 16 億元。另 11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辦理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4,113 萬 5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占預算數 2.43%，執行情形欠佳。綜上，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4 年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應建立完善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俾利原定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五十三)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管理」計畫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捐助</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5 日農際字第 11100624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獎補助費」2 億 1,696 萬 6 千元，其中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經費為 7,500 萬元。惟查：1.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執行率僅 43.13%，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係於 60 年 5 月由我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 7 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共同設立之國際農業研究機構，總部設於我國臺南市善化區，旨在促進高營養價值蔬菜生產與消費，消弭開發中國家貧窮與營養不良問題。鑑於亞蔬中心所有實驗大樓、行政大樓及溫室等設施自建成迄今已逾 40 年，結構老舊、抗震防災條件薄弱，且實驗室管線腐蝕嚴重、部分研究設備儀器未更新升級，遠不及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標準，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同意所需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依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算書中「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該計畫迄 109 年已編列預算 4 億 3,0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65.15%），累計執行數 1 億 8,545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延誤部分工程材料之生產及進口，且南部地區公共及私人工程案件數激增致營造公司及各工班人手不足，調度困難，加上氣候變遷致劇烈降雨使戶外工程項目推動受阻，及實驗室工程招標未如預期等。2.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計畫變更，預計將計畫由原定 110 年屆期展延至 112 年，總經費預估增加 1.05 億元；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計畫變更，該中心表示：工程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因 109 年新冠肺炎大流行，國際交通中斷，造成原物料無法如期取得，致整體工程進度嚴重落遲，加上航運價格倍數成長，原物料及工程人力供不應求，推動價格與工資飆升，致營建成本超出預期，整體工程需展延 2 年至 112 年完工，總經費需求增加 1.05 億元至 7.65 億元，增幅 15.91%；該項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據以編列 111 年度預算捐助亞蔬改建經費 7,500 萬元。綜上所述，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俾使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五十四)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9 年所需經費 1 億 8,580 萬元，全係獎補助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查：1.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10 年第 3 度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5 年延長為 11 年；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展延至 113 年，延長 6 年，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經費需求。2.迄 109 年底，「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 17.66%，且部分縣市 106 至 108 年保留案件仍未完成：依 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算書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該計畫迄 109 年已編列預算 15 億 0,665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8,120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11 億 8,028 萬 8 千元、應付數 3,480 萬 9 千元、賸餘數 2 億 6,611 萬元)，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8.31%，惟</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1100424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補助嘉義縣、台中市、台南市等縣市政府辦理改建工程或整修工程之委辦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先期規劃案等因發包多次流標、原承攬廠商延遲履約致終止合約，重新招標又多次流標、及因地方民意反對而與廠商終止合約後發生爭議等，致 106 至 108 年辦理保留案件迄 109 年底仍未完成而繼續申請保留，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綜上所述，「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執行以來，因縣市政府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及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 3 度修正計畫期程並調高計畫總經費，為避免計畫再次展延或增加經費，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五十五)	<p>現代環保意識抬頭，農產運銷也應該減低碳足跡及減少無法重複利用之包材、集裝箱的使用，加強推廣重複利用，以及租借型的包材或集裝箱，減少蔬果市場在處理不可再利用包材與集裝箱的費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環保包材、集裝箱等，提出試辦計畫，並滾動式修正，儘速推廣至全國蔬果市場。</p> <p>(一) 本會已輔導花蓮果菜市場進場蔬果採塑膠籃裝載，成效良好；另為因應批發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配合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政策，本會自 111 年 5 月起輔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建立費用合理之塑膠籃回收制度，取代既有紙箱，降低一次性使用衍生廢棄物，減少批發市場碳排放。</p> <p>(二) 本案將先推動北農短期葉菜類改由塑膠籃裝載，估計每日可減少使用 1 萬個紙箱，後續並將擴展至其他進場交易蔬果改由塑膠籃裝載，並將視北農推廣成果，賡續輔導國內各果菜市場以循環物流籃運送蔬果。</p>
(五十六)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健康保險業務」206 億 1,248 萬 4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06 億 849 萬 7 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 億 8,987 萬 2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5 億 6,387 萬 3 千元、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1,558 萬 5 千元。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9 日農輔字第 111100229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民權益造成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五十七)	<p>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使如期如質完成。</p>
(五十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為發展我國有機農業，於 105 至 108 年共投入約 25.58 億元相關經費，109 年又再續編 10 億元「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以輔導農民轉型，增加有機農業的耕作面積。惟有機栽培面積雖逐年增加，全國總面積占比卻仍不到 2%，成效不如預期。且由於我國有機農產品尚無外銷，政府亦僅有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及政府機構的內銷資料，無法得知有機農產品在其他通路的銷售情況。有機農業要能大力發展，不能僅靠政府機關與學校等單一管道，勢必要擴展更多元的消費端需求，才能吸引農民耕作有機農地的意願。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補助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耕外，更應提出國內消費市場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以利有機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機農產品國內通路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五十九)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持續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經費，辦理農產品外銷的相關活動與宣傳，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農產貿易出口值僅 49.1 億美元，較 108 年減 6.7 億美元，年減 11.9%，為近 11 年最大跌幅。另一方面近 4 年來我國農產品進口總額仍維持 153.3 億美元，且連續入超逾百億元，顯然農產品貿易入超狀況嚴重且未能有效縮減。經比對其中屬 CPTPP 會員國與我國間的農產貿易亦入超 25.3 億美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農產品進出口失衡研謀改善對策，並針對加入 CPTPP 後對於農產品進口是否會加劇入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問題提出完整評估，請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	<p>我國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紐西蘭遞件，正式申請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根據學者分析，因 CPTPP 會員國農產品互相降稅為零的比率高達 97%，目前台灣超過八成的農產品受到關稅保護，平均徵收額度為 15.6%。以各國經驗來看，加入 CPTPP 會受到即時性的關稅衝擊，例如日本受關稅保護的產品有 86%在加入後立即降稅，最終僅剩 3.2%的產品保留部分關稅保護。而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投入 350 億元來輔助農業轉型，其中將挹注 100 億元在豬肉畜牧產業，也會補助冷鏈供應鏈與養殖漁業，並針對農業擴大綠色環境給付，提供友善稻米種植的面積，強化台灣智慧農業，以利整體提升台灣農業的競爭力。綜上，CPTPP 最著名的特徵就是接近「全部產品零關稅」的高標準，因而農業部門的影響自然成為各界關心的對象，故如何調整及因應也被列為加入的主要挑戰之一，對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應開始全面盤整、評估及研析台灣農林漁牧產業在我國加入 CPTPP 後所受到的衝擊和影響，以及持續滾動檢討並提出最佳因應策略及方案，俾利推動台灣農業發展，保障農民最大權益。</p>
(六十一)	<p>近年來我國的環境生態意識抬頭，對可能威脅台灣生物多樣性之外來入侵種（invasive alien species, IAS）之重視度日益升高，從早年的福壽螺、21 世紀初出現的紅火蟻、緬甸小鼠，到近年備受重視的虎魚、澳洲小龍蝦、埃及聖鸚、綠鬚蜥，以及鸚 2021 年 11 月在南投發現可能已外擴之海蟾蜍等，外來入侵種對台灣特有生物多樣性之危害甚鉅，然而現有之管理法令散見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而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等單位，然而又受限於各單位權責，對外來物種之引進、飼養、繁殖之管理又往往受限於機關本位及對法令的限縮解釋，待經認定為入侵種時往往已嚴重擴散，僅能編列預算試圖移除。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除應加強防堵外來入侵種擴散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移除工作外，也應儘速通盤檢討補強國內外來生物管理相關法規，統整並補強對外來入侵種生物之預防、管理、移除等工作，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來入侵種之管制措施及成效。</p>
(六十二)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 1,065.7 億元，但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編列 735.23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例高達 68.99%，即近七成歲出預算屬法律義務固定支出，僅剩三成始作為推動農業相關業務計畫支出，對推動我國農業發展誠屬扞格不入，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有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及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可供調配推動農業發展相關計畫，然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屬性不同，就一國之農業發展，仍應表現在政府公務預算計畫當中，始能彰顯政府對農業、農村及農民之宏觀計畫與政府施政質量，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每年各項支出是否具有必要性和急迫性，擲節支出後，以利每年提出新農業政策計畫；其次，定期檢視不符合時宜之法規，減少非必要支出；再者，定期檢討跟非農業相關之捐補助。</p> <p>(一) 111 年度本會主管預算案編列 1,485.12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編列 735.23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例 49.51%，包括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農民退休儲金政府提繳數及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工作，較 110 年度 752.92 億元減少 17.69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例亦由 54.96% 減少至 49.51%，主要係針對續辦項目檢討後減少編列約 25.91 億元，其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減編 9.41 億元，係考量近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人數呈逐年遞減，核實酌減編列；另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減編 9.37 億元，係參酌近 5 年平均虧損成長率推估，顯見本會對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p> <p>(二) 本會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行補助、委辦及無繼續性支出項目，就效益低、已過時或非必要項目，檢討減編，以容納新興施政計畫，並考量業務需求及執行力配合重要施政項目，核實增列優先性及重要性高之需求項目。</p> <p>(三) 依據相關法律必須編列之支出，持續本零基預算精神精進資源分配效益，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核實估算並優先編列，俾減少支出騰出空間調整容納重要政事。</p> <p>(四) 為使各項捐補助均與農業相關契合，係以農業施政願景為基礎，根據年度施政重點，研擬具體務實之計畫，以突顯施政方向，達到「合理、合法、有效率」為目標，並予以滾動式檢討等方式辦理。</p>
(六十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110 年 8 月份公開表示，目前已開發 16 個 APP 供使用者以行動裝置在田間，掌握農業現況，可分為生產管</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9 日農資字第 1110152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現地調查與資訊搜集、傳遞資訊、提供驗證等項目，如「農務 e 把抓」APP 供農戶或合作社進行產銷履歷紀錄，「植物病蟲害情蒐」APP 供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搜集紀錄植物病蟲害發生狀況。然經瞭解後發現，多數務農之農民很少使用政府所開發之 APP，部分累計下載次數均未破千。原因之一即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提供農民實際使用之數據。恐造成浪費開發資源。擬持續調查農民使用意願，整合或排除複雜的操作手續與宣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就現行之業務宣導，資訊科技導入農業生產之檢討，農業大數據之建置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規劃內容與期程之書面報告。
(六十四)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下辦理分支計畫「企劃管理」，其中「企劃管理」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其預算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比 108 年度預算增加 286 萬 9 千元。「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為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在農地利用及農舍管理上之行政效率等，另說明該計畫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有關農地利用管理的事項，包括執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農舍相關業務（含違規稽查）等業務。根據 105 至 109 年農舍稽查結果，可見 105 至 109 年地方政府辦理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為 2,814 件，初次稽查不合格為 2,076 件，不合格比率為 73.77%。從農舍稽查結果中，105 至 109 年稽查件數連年降低，不合格率則有增加趨勢；其次，檢視 109 年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為 284 件，為近 5 年稽查件數最低者，而且不合格率為 85.21%，為近 5 年不合格比率最高者。綜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清查農舍使用情形，109 年地方政府稽查件數最低且不合格比率高，顯示出執行情形有待加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輔導地方政府積極改善，並加以檢討農舍稽查管理之可行具體做法。基於落實善用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十五)	<p>中國欲藉由我國資金與技術，協助自身發展基礎農業，陸續對台推出利多措施，例如 1997 至</p> <p>(一)赴陸投資農業方面： 1.近年中國內部土地、工資大幅上漲，國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006 年間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2006 至 2011 年成立「台灣農民創業園」，開始提供土地、租稅、軟硬體建設及融資等優惠措施，吸引台灣農業的技術、人才、品種與資金前往中國各地、2005 年公布 15 種原產於台灣的鮮水果零關稅、2007 年公布 19 種台灣農產品（含蔬菜、茶）零關稅、2010 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公布 18 種農產品（含秋刀魚、石斑魚活魚運搬）3 年降至零關稅等等所謂「惠台」措施。而 2018 年中國更祭出所謂的「對台 31 項」、「對台 26 條」以及「福建 225 項清單」，到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農林 22 條措施」，其目的皆是為吸引台灣人才及技術到中國，以及意圖吸引更多農林產業進入中國。但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中國卻片面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鳳梨，9 月 20 日起亦暫停進口台灣釋迦和蓮霧，宣稱是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介殼蟲，對於中國這種軟硬兩手的農業統戰策略和「養套殺」作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與大陸委員會及國安單位定期研議並提出因應策略及相關防範作為；其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的農業研究單位和財團法人，如果是所屬單位預算進行研究研發農業科技技術，或是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委辦所進行的農業科技研究計畫，對於研究研發成果應建立一套保密機制，並強化防止中國竊取；再者，為防範台灣農業技術及人才外流至中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對於兩岸農業交流及合作亦應建立一套安全把關機制，包括法規規範之建立、農產品「種源」和農業技術的管制，以及對中國農業統戰意識形態的研究和破解等。</p>	<p>市場受制新冠肺炎疫情需求不彰，通路與價格風險高，生產面受到水旱災及疫病影響，外銷則遭逢美中貿易戰；近年陸續公布「惠臺措施」，因未能解決投資面臨問題，磁吸效果有限。</p> <p>2. 中國農業之補貼，具有時間短暫性、取得不穩定性、審批不透明性、政策落實不確定性等，且農業投資與經營成本遠高於可能得到之獎補助，回收期限長，本會於 110 年 3 月發布新聞 (https://bit.ly/3IHL4qN)，提醒投資人應注意赴陸投資農業的各項風險。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臺商赴陸投資初級農業，2008 年後明顯降溫，迄今每年皆未達 10 件，近 3 年每年更不到 6 件，相較於 1993 年 152 件與 1997 年 210 件，明顯減少。</p> <p>3. 持續落實赴陸農業投資管理措施：</p> <p>(1) 對於國內具技術優勢或生產仍多之農產品列為赴陸投資「禁止類」共 409 項。</p> <p>(2) 維護臺灣農業核心競爭力，針對品種及科技保護、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進口及落實邊境防檢疫等完整配套措施。</p> <p>(3) 對違法在中國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將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規定予以裁處。</p> <p>(二) 兩岸農產貿易方面：</p> <p>1. 為減少對中國單一市場依賴，已採取相關措施，出口至中國占我國農產品總出口量、值比率，分別自 105 年 26.0%、21.7%，降至 110 年 19.5%、19.8%，均低於 2 成；而出口至其他國家持續成長，110 年美國、加拿大、香港等出口值分別較 109 年成長 36.7%、16.1%及 20.6%，另出口新南向國家亦具體成長，包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澳大利亞分別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8.3%、27.3%、16.8%、13.9%與 29.1%。</p> <p>2. 本會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關諮商談判拓展市場進入管道，並鎖定各國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積極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汶萊等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南向國家及中東、穆斯林等新興市場，以及開發既有市場的新通路、新品項，強化海外市場布局。</p> <p>(三)兩岸農業科技交流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管核心科技：國家核心科技每年認定，每半年填寫「活動清冊與報告書」送科技部備查。本會科技計畫，以契約列管人員出入中國大陸，研發成果境外(含視訊)發表須核准。 2.嚴審農業投資：農業投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嚴審，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出入規定「441」，管制出口動物種畜禽 21 項及植物種苗 31 項(110 年 7 月 28 日增修 18 項)。 3.規範兩岸農業交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赴陸交流人員，不得擔任大陸委員會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等職務。 4.增訂違法外流研發成果之處分：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3 條，將撤銷違規人計畫補助，追回補助款。停止違規人申請及執行本會相關計畫 1 至 10 年；嚴重者終身停權。
(六十六)	<p>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執行部分提出審核意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下列提出書面意見說明。1.犬貓絕育數量未達目標，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野生動物輸入及輸出尚未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原則，且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多年未公告更新。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耕作目標數未能達成審核作業未臻嚴謹。2.尚未完成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及規劃後續處理原則，且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無配套作業；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存有政策效益抵銷。農路設施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3.大規模崩塌地迄今未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亦未將新增調查判釋資料納入風險鑑別流程列管，尚有部分崩塌細部影響區範圍仍待劃設及監測。4.育種研究經費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偏低，部分專利權多年未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尚欠周延。5.部分</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7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1100131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
(六十七)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我國農民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逾 1,695 億元，政府歷年填補金額 累計達 1,685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近投保人數為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人，並累計不足部分為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綜上所述，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在現行的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迄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虧損逾 1,695 億元，並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且目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規定，農地面積 0.1 公頃（約 300 坪）以上，以及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達 90 日以上者即可，對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應開始規劃因應，防杜假農民的投保，並應建立有效查核機制，以減少農民保險之虧損，保障農民最大利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p>
(六十八)	<p>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條文規定「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故老農津貼發放金額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以貫徹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之宗旨。而最近一次老農津貼依法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金額調整，是在 109 年 1 月 14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9 年 1 月份起之老農津貼，由原來的 7,256 元調整為 7,550 元。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漲 2.58%，核心 CPI 年增率則漲 1.43%。因此，如果物價指數若漲幅較大時，每 4 年調整一次老農津貼之規定即應彈性靈活處理，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老農津貼調整事項未雨綢繆，進行研議規劃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	有關「水產試驗所總所規劃遷址興達漁港案」籌設範圍，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10 年 9 月 6 日農水試企字第 1102320290 號函說明，評估後確有爭取使用興達港區漁會辦公大樓全棟建築物及其南側漁船專用泊位之必要，俾利該所遷址興達港後各項科研計畫及產業推廣業務之推動，並將納入遷址規劃書中，爭取行政院之同意。考量興達港區漁會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遷址政策進行搬遷，現有辦公、漁（專）魚市場與海鮮集市空間需求亟待尋覓建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將「興達近海漁港第二拍賣場魚市場辦公大樓」，籌建相關事宜納入「水產試驗所總所規劃遷址興達漁港案」規劃書，俟行政院同意後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與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作業，以利在地漁業之發展，造福漁民。
(七十)	鑑於建構漁業安全體系與漁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將有助於減少漁產品損耗、調節產銷，並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漁產品，配合新農業拓展國內外漁產品多元市場政策，確保漁產品供貨質量，強化我國優良漁產品品牌形象，提高運銷效率、提升漁產品價格，增進漁民收益。故在主要漁業生產區域加強建置加工等冷鏈設備，協助漁民團體、批發魚市場等建置區域性冷鏈體系，充實自產自銷及產銷調節量能，並依產品、產地及內外銷市場需求，設置多功能冷鏈物流中心誠有其必要。爰為確保產製儲銷冷鏈過程不斷鏈，達成均衡區域發展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興達漁港冷鏈運籌中心設置計畫書」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新增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
	本會水產試驗所總所遷址興達漁港案規劃案，因本會漁業署於興達漁港興建「水產加工品及冷鏈物流中心」而暫緩辦理，於 111 年 6 月確定可使用的土地範圍後已重啟規劃。經再次評估，總所遷址興達漁港案規劃案仍維持申請撥用興達區漁會現有辦公大樓，至興達區漁會南側漁船專用泊位是否撥用，將再通盤考量本會水產試驗所位於高雄前鎮之沿海資源研究中心暨於前鎮漁港之泊位進行規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5 日農漁字第 11113467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科字第 11100524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期程為 4 年期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各項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書面報告。
(七十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農民健康保險之平衡費率為 6.95%，較 108 年度精算之 6.90% 高，主要是因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減少 3.5%、平均年齡增加 0.27 歲所致；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反映多重脫退率而來），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1,558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30 年後及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2 億元、1,681 億元及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即 110 至 159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爰此，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4 個月內提出因應作為報告。</p>
(七十三)	<p>我國雜糧自給率長期偏低，高度仰賴進口，故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政策有效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並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爰此，為有效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達政策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七十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及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 111 年度施政目標，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超過百億美元，又同期間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占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106 之 26.37% 下降至 109 年之 23.86%。爰此，為改善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日趨惡化之情形，並提升對新南向國家市場之出口量能，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以達成上述施政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七十五)	<p>我國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為緩解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並改善灌溉用水易集中於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產業穩定供水行動策略，為達成降低農業用水總量、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目標，自 108 年第 1 期作起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節水獎勵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試辦「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早作方案」。經查，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0.86%，惟灌溉用水量卻由 105 年的 3,303.30 百萬立方公尺增加至 108 年的 3,598.92 百萬立方公尺，增幅高達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早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七十六)	<p>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於每年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同時，為維持稻米產銷平衡並降低農業用水，政府亦推行稻米轉作之相關政策，包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水稻種植面積確實呈逐年下降趨勢，惟近年國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稻米生產量並無隨種植面積減少而下降，經查，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為 138 萬 7,180 公噸，與 105 年度相較增加 9.73%，且我國 106 至 108 年度「米」糧食自給率均逾 100%，107 年更高達 120%，顯示我國稻米長期供過於求之情形。再者，政府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致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已達安全存量 2.73 倍。為改善我國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七十七)	<p>高雄市為我國海洋首都，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漁業均極為發達，為增進民眾對高雄市漁業產業之認識，進而關心漁業發展與傳承，高雄市政府已於前鎮漁港建置「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然館內係以介紹遠洋漁業（遠洋拖網、魷漁業、鮪漁業、水產加工業、漁業保育與利用等各主題區）為主，沿近海及養殖漁業文化推廣資源相對稀缺，故為讓民眾完整體驗高雄市海洋文化，設立專責館處介紹及推廣高雄沿近海與養殖漁業誠有其必要。考量高雄市政府已研議將梓官區蚵子寮漁港管理站改建為「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期將海洋、沿近海予養殖漁業文化深入社區，豐富海洋漁業教育資源，刺激當地漁港觀光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平衡城鄉發展落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會同高雄市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籌設案」，參酌「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 6 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推動經費，積極輔導並利用農村再生基金給予最大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回覆辦理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七十八)	<p>為呼籲全民杜絕「假網購真盜圖」之一頁式詐騙廣告、影響產業銷售之假消息，以及農民職災保險、農退儲金、農業保險等政策宣導。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2 日農漁字第 11113248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一)製作相關宣導素材向民眾宣導避免受騙：為宣導民眾分辨「假網購真盜圖」一頁式詐騙態樣以避免受騙，本會近三年臉書共發布 12 則宣導圖卡以及影音貼文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導經費」共 2,533 萬元。包括「農業科技研究發展」45 萬元、「農業管理」2,238 萬元以及「農民福利業務」250 萬元等。由於不肖業者盜用臺灣農民照片及農場圖片猖獗，甚至假藉農民名義，製作一頁式廣告銷售不良商品，並透過臉書廣告行銷。遭受騙之民眾找不到來源，只能轉向遭盜圖的農民客訴或要求退費，造成我國農民信譽受損。或運用社群網路，以移花接木或扭曲事實方式製造假新聞，讓我國農民心生恐慌擔憂。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等傷害我國農民之惡質行為應檢討改善，加強宣導。</p> <p>(一)行宣導，觸及人數超過 63 萬人次。此外，與農業網紅合作，拍攝影音宣導詐騙防治及通報內容，該則影片已累積近 10 萬次觀看次數。</p> <p>(二)本會所屬機關亦積極進行防騙宣導：如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合辦防詐騙宣示記者會，並透過廣播、網路、電視、平面及戶外廣告等通路加強宣導力道。</p> <p>(三)設置一頁式廣告詐騙通報管道：民眾可透過專線、粉絲專頁進線檢舉，並於 110 年運用 LINE@設置一頁式詐騙通報專區。另也與業者合作開發防詐應用軟體，協助民眾辨識購物網站真偽，可防止境外違規產品流入，同時保障農友權益。</p>
(七十九)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3,010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赴越南開拓東南亞市場、推動園區循環農業及機能性食品原料相關產業國際拓商計畫、參加北美生技展、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p> <p>本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或改為線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與活動。</p>
(八十)	<p>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近新台幣 1,696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則達近 1,686 億元，111 年度預算將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元來撥補虧損。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指，若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儘速未雨綢繆、即刻進行農保之改革、及早因應為宜。</p> <p>(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p> <p>(二)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p> <p>(三)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6 月底已降為 98 萬餘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字(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p>
(八十一)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02 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233 萬 3 千元，以辦理業務及設備投資。惟查，有關辦理「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於 111 年度編列 872 萬元，然而經查詢，該計畫實際採購預算為 1,247 萬元，並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230 萬，但此項經費並未編列於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中，111 年度也僅編列 872 萬之不足數額。經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覆：1.查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修正「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新修正規定頗多，該會及提供所屬機關導入使用共用版本之公文系統功能，皆須於 112 年 1 月 1 日調修完成，方符法制。2.鑑於 110 年度預算已於 109 年 8 月編列完竣並送立法院審查，又考量文書管理系統改版有其必要性及緊迫性，爰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應予改善。</p>	
(八十二)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管理」編列共計 9 億 7,986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農業相關產業政策之協調、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相關業務。然因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長期占用國有地，且工程延宕、土地未完成移交，導致至今無法招商，遭監察院要求限期改善。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相關缺失改善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1 日農漁字第 11113468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八十三)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數額 1,73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台功能擴充、強化本會資料中心服務效能等工作。然對比 110 年度相同預算科目之數額，110 年度僅編列 874 萬 9 千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同樣預算科目卻編列 1,730 萬 3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197%，未見有細目規劃。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資字第 11101520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八十四)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4 億 1,40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畜牧政策及法規執行聯繫與協調、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提升消費安全等工</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110 年元旦起我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國人食品安全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對養豬產業影響報告」中提及 3 大因應措施，1.強制肉品產地標示，提升國人消費信心；2.國內養豬堅守不用萊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3.成立百億養豬基金，治本推動養豬產業全面升級。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統計數據顯示，國產豬肉出口量值本期（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與上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比較，僅有豬肉調製品呈現微幅成長（成長 20.8%），其餘項目諸如冷凍豬肉（衰退 84.1%）、生鮮冷藏豬肉（衰退 44%）、冷凍豬雜碎（衰退 79.5%）等品項皆呈現衰退趨勢，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策定之因應措施，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策，未能有效發揮，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國產豬肉如何有效拓展市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八十五)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 2 次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許多農業、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提出預警，認為中國大陸未來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拓展出口對象，避免部分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並提出書面報告。</p>
(八十六)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連繫平台等工作。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所統計之數據，110 年度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仍以中國大陸為占比最大之地區，出口值占比達到 19.8%，年增率 10.7%；新南向國家諸如越南、泰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等國，合計出口值占比 16.2%。顯見國際農業市場拓展與合作尚有加強空間。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p>
(八十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農民保險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61 萬元。惟查，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其開辦迄 110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95 億 7,800 萬元，且每年約 30 億元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然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妥為因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
(八十八)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實際務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農業零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經濟補償，110 年 9 月 10 日起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惟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目前約 29 萬人加保，加保率未達 30%。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開辦以來，雖然加保人數有逐年增加，惟迄今未達 30 萬人，且實務上農業工作的多元及特殊，目前醫學界在農業職業病的研究較少，應更深入研究本土農業職業病的態樣，滾動修正正面表列的農業職業病項目，讓農民在職業病保障上有更明確的診斷依據。故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升投保率、檢視特定地區與類別的農民職業病務實認定等相關改善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1100224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八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農科字第 11100522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九十)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1,984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九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3,83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九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農科字第 11100522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編列 2 億 3,83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233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編列 9 億 7,986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1,40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352 億 2,56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 年至 112 年)，其中「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以達成普及動物生命教育，惟 110 年 8 月 21 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台南查獲漁船走私未檢疫品種貓 154 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官員說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法規，依法人道安樂死，動保團體指出政府做法涉及依法行政、防疫必要、動物福利、尊重生命、民意期待等面向，由於此事凸顯動物生命教育仍未能向下扎根，同時給予走私者最嚴厲制裁。鑑於現階段修憲工程中，已有委員提案將動物權入憲，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摒棄業務形式化作為，研議多元處理方式，並修訂相關法令與配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	台灣每年玉米進口量均穩定維持在 400 萬噸以上，顯見國內需求無明顯變化，供給理應充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但近來豬農卻反映現貨價格一路上漲，直接衝擊飼料成本，質疑有進口商藉由囤貨來壟斷價格。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協調台灣糖業公司釋出庫存玉米以充裕國內玉米現貨供應量外，並承諾將監控散裝貨輪船期及到貨量，但治標手段無法解決各國考量疫情而調高玉儲糧、氣候導致市場預期心理等因素而造成價漲量縮，進而影響國內豬農飼料成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持續監控市場供貨狀況外，應建立庫存米轉為飼料之啟動機制，同時鼓勵農民轉作雜糧，並落實循環農業零廢棄之目標，讓農產加工之副產品、下腳料替代部分進口玉米，以解決飼料供應及調節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並就上述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十九)	<p>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以認養方式綠美化或短期提供法人舉辦公益活動，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始得無償提供法人使用，惟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部分國有公用不動產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於法無據，其中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管之農業科技研究院面積 42.48 公頃居冠！查，2014 年 1 月 1 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舊址成立，立法院預算中心歷年報告均一再指出，該院收入主要來自政府經費挹注，應加強提升服務及衍生收入，不宜放任其經營長期惡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研議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00)	<p>「食農教育法草案」在 110 年 12 月 29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並送院會審議，該草案鼓勵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等應優先採購在地食材，並致力推動友善農業及全體國民取得價格穩定、安全且營養足夠的糧食，未來該法通過，將從農損基金、農發基金、農再基金編足 1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於審查時表示，盤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執行關於食農教育的經費，現行從公務預算和基金推動食農教育的部分總共 5 億元。為了解現行推動食農教育之預算分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0-)	<p>有鑑政府以解除貿易障礙為由進口萊豬，且於公投前多次提到，我國優質的台灣豬不用擔心進口豬的競爭。惟我國豬肉因口蹄疫斷送每年數百億商機，終於在 109 年拔針，惟至今仍無法進入美國市場。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 WTO 平等互惠原則，評估輸銷至美國之可行性，每半年提供書面報告。</p>
(-0-)	<p>兩岸關係日漸惡化，中國大陸今年兩度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地區，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遲遲無法提出解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提出恢復兩岸溝通管道之作法，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要求陸方取消禁令，展開技術性對話，確保農民權益。</p>
(-0-)	<p>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p>
(-0-)	<p>鑑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且國內稻米已供過於求，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政策輔導獎勵稻農轉作，期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量、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相關計畫執行多年，109 年度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迄 109 年底仍供過於求，對雜糧進口之依賴未見減緩，且枯水期水稻轉作成效亦未如預期，要求檢討改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p>
(一〇五)	<p>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至今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要求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p> <p>(一)比較我國農產品進口數量，101 至 110 年農產品進口數量均維持在 1,733 萬公噸至 1,846 萬公噸之間（110 年進口量為 1,795 萬公噸），顯示近 10 年進口數量波動及增長有限，應為國際大宗穀物價格飆漲，以及國內消費市場需求轉變，包括牛肉及酒品消費需求增長，導致我國農產貿易逆差未能改善。</p> <p>(二)此外，前揭農產品貿易逆差增加，亦與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國際原油、大宗物資及運費價格上漲等因素相關。依據國際糧農組織（FAO）111 年 1 月 6 日公布糧食價格指數（FAO food price index）報告，2021 年度全球糧食價格指數（以 2014-2016 年平均價格為 100）為 125.7，達到 10 年來最高水平，其中 2021 年 12 月之 5 大分項指標，包括為肉品 111.3、乳品 128.2、穀類 140.5、植物油 178.5、糖 116.4 等，仍然維持高檔。</p> <p>(三)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漲，農產品貿易逆差於短期內恐不易大幅縮小。本會持續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強化及建構供貨穩定及品質確保的外銷供應體系，並積極拓展新南向國家、中東地區及清真食品穆斯林市場等新興市場，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以減少農產品貿易逆差，增加進農民收益與促進農業發展。</p>
(一〇六)	<p>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p> <p>本會已規劃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辦理地區型展售活動、親子野餐活動、料理競賽、創新通路媒合及協助經營者於電商通路上架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
(一〇七)	<p>圍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p>
	<p>(一) 本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6 種品項、40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累計投保件數 29 萬件、投保面積 28.8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558 億元，覆蓋率由 0.9% 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44.65%，投保績效日漸成長。</p> <p>(二) 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保險等 12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及高粱收入 2 項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葡萄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p>(三)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p> <p>(四)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一〇八)	<p>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107 年間提出八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失衡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檢討改善報告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一〇九)	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CPTPP), 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視農業特收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 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 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 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 以達成基金設置目標。
	本會業就立法院關切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項下之公糧收購制度改善及檢討、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減少進口雜糧倚賴、申請加入 CPTPP 提升臺灣農產品競爭優勢及因應農產品進口衝擊等議題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項下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等議題, 檢視計畫之妥適性。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318 號函、111 年 3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110022437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15 日農輔字第 11100227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一〇)	亞蔬一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 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 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 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 進度未如預期; 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 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鑑於肺炎疫情未見緩解, 國家財政資源緊繃, 為避免再增加國庫負擔及排擠其他重要計畫預算額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
	本會將不定期辦理現場訪視, 以持續掌握改建案進度, 俾全案如期完成。
(一一一)	漁業三法配合國際規範修法後, 迄今已實施 4 年多, 雖我國業從歐盟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移除, 然 110 年度又被列入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之非法漁業及混獲名單, 對於非法漁撈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恐容有改善空間, 為避免我國漁業發展後續遭到限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控管制度執行有效性, 並積極與美國就相關議題進行諮商。
	我方在美方發表「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後, 旋即向美方提出啟動雙邊諮商之請求, 本會漁業署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NOAA) 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9 日, 分別就 IUU 漁捕議題及海龜混獲議題, 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首次雙邊諮商; 兩議題第 2 次雙邊諮商併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舉行, 美方感謝我方主動積極回應, 並讚賞會議效率甚高; 我方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提供進度報告等書面資料, 雙方持續透過電郵交換意見, 目前規劃於 111 年 9 月舉行第 3 次諮商會議。我方與美方持續諮商及合作, 共同養護海洋資源。
(一一二)	鑑於極端氣候之影響, 我國近 6 年 (104 至 109 年度) 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17 號函, 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28.65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約 34.04 億元，占災損比率未達 3 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農業保險法」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經查，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然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例如漁產截至 110 年 7 月底保險覆蓋率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但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 相較，則不升反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了解農業保險覆蓋率低落及部分產業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之原因，並擴增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一三)	<p>有鑑於農產品產銷失衡情況頻仍，原住民族地區尤有甚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希冀有助於延長農產品保藏期限、產銷調節以及期許開拓外銷市場。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業亟待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大力扶持，爰請農業委員會邀集地方政府以及各地區農會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俾建置相關冷鏈物流與倉儲設施，該整體規劃及具體落實措施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以扶持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發展。</p>
(一一四)	<p>有鑑於「農民退休儲金條例」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然而，農業委員會針對此退休儲金提繳的重大政策變革於原鄉之宣導極為欠缺；且因將屆滿 65 歲之農民提繳年期短，即便按月提繳最高比例，日後能領取的退休儲金仍相當微薄，致使其參與誘因不高。爰建請農業委員會應分析目前關於原鄉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情形，針對該如何宣導落實以支持原鄉農民一定生計之需要，俾以達成此立法目的及政策目標等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原住民族地區）。</p>
(一一五)	<p>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理－企劃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數額 1,73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台功能擴充、強化本會資料中心服務效能等工作。然 110 年度編列 874 萬 9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同樣預算科目卻編列 1,730 萬 3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197%，但預算書說明欄內僅更動二字，並未有提升金額之敘述，也未有細項規劃，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一一六)	<p>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兩次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造成我國許多農業受害，且未來中國大陸將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部分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風險調節明顯失衡，如此將造成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之窘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一一七)	<p>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原列 4 億 1,563 萬 1 千元。而根據預算書說明該項分支計畫內容為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成果管理、人才培育與推動、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培育等業務，惟預算說明內容有限，未能詳細描述該計畫將如何執行、如何達到成效與經費該如何使用，為確保有限農業資源能有效分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一八)	<p>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連繫平台等工作。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所統計之數據，今年度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仍以中國大陸為占比最大之地區，出口值占比達到 19.8%，年增率 10.7%；而新南向國家諸如越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泰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等國，合計出口值占比 16.2%。顯見國際農業市場拓展與合作仍然仰賴中國大陸，其出口應拓展更多國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九)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科技管理－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數額 1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相關協處與品種權業務交流等工作。然現今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中國大陸今年兩次以未通過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地區，而中國大陸不願與我方恢復對話機制，至今仍未收到大陸方面回應；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息，中國大陸官方通報本土病例皆持續發生，為避免我國公務人員染疫，未具必要性之出國行程皆應暫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研議可行溝通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〇)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1,065 億 7,023 萬 7 千元，用以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根據審計部抽查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狀況，結果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農民生活補貼，並經農民福利系統審查通過將農民生活津貼匯入農民本人帳戶，共 98 萬 3,105 人，金額計 98 億 3,105 萬元。然經農保資格審查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投保第 1、2 及 4 類健保有部分為工商業負責人，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保被保險人擔任工商負責人資格清查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數額 365 萬 9 千元，用以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然 110 年度僅編列 14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卻編列 365 萬 9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261%，但卻並未詳細說明，有浮編工作項目之嫌。且本項預算說明辦理工作當中包含全民國防教育，經查發現其工作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果僅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提供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連結，其成效太過簡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二)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臨時人員酬金」編列預算數額 451 萬 9 千元，用以協辦行政庶務、人事業務及經費審查等工作。然 110 年度僅編列 251 萬 8 千元，聘用 5 名臨時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臨時人員酬金卻編列 451 萬 9 千元，聘用 8 名臨時人員，其調整比例高達 179%，卻未說明為何相同業務需增加 3 名臨時人員，對此有浮濫編列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三)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4 億 1,40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畜牧政策及法規執行聯繫與協調、提升消費安全等工作。而今年元旦起我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國人食品安全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對養豬產業影響報告」中提及 3 大因應措施。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數據顯示，國產豬肉出口量值本期(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與 109 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比較，僅有豬肉調製品呈現微幅成長(成長 20.8%)，其餘項目諸如冷凍豬肉(衰退 84.1%)、生鮮冷藏豬肉(衰退 44%)、冷凍豬雜碎(衰退 79.5%)等品項皆為衰退趨勢，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策定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策有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四)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9 億 7,986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兩岸農業政策研究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年初時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鳳梨農產品輸入大陸；而當時即有許多農業、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提出預警，認為中國大陸未來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而 110 年 9 月份中國大陸再度以檢疫未通過為由，禁止我方釋迦、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霧等農產品輸入大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隔數月仍未提出農民協助方案，僅告訴全國人民將爭議提交給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此救濟手段對於國內農民所受損失緩不濟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五)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發展—0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列 5 億 8,190 萬元。惟預算說明僅提及獎補助費用，對於詳細的規劃內容、計畫都未說明。而我國對於冷鏈配置系統還未成熟，必須儘速推動冷鏈系統建置。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執行率都未說明詳細，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歲出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屬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該項計畫總經費 6.84 億元，且 111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預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於預算書中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嗣後各年度預算亦宜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
(一二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歲出編列「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共計 206 億 6,749 萬 8 千元，辦理農民保險相關業務。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有效對策，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確保農民收益穩定。
	<p>「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送科技發展綱要計畫書至科技部進行審議，並報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後，由科技部統一函報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所核定綱要計畫之預算數編製該年度預算書。後續年度均需經該年度先期作業審議核定，爰該等計畫預算非屬跨年期性質。</p> <p>(一) 本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6 種品項、40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累計投保件數 29 萬件、投保面積 28.8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558 億元，覆蓋率由 0.9% 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44.65%，投保績效日漸成長。</p> <p>(二) 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p> <p>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p> <p>2.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保險等 12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及高粱收入 2 項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葡萄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p> <p>(三)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p> <p>(四)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一七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相關計畫，惟 106 至 108 年度，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分別為 13.13 億美元、14.35 億美元及 14.32 億美元，並無明顯增加，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口值更減少至 11.72 億美元。我國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日本、美國、東歐以外歐洲之傳統農業出口國家占比仍約六成，而出口至新興市場（含新南向國家、中東、俄羅斯、東歐等）占比，則由 106 年度 31.8%、107 年度 31.7%，逐年降低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 30.6%、29.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有效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並提升農產品銷至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等政策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一八九)	<p>查 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允宜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爰要求於 3 個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惟漁產、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原因為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	<p>依據「臺東縣農業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指出，臺東縣面積為 351,525 公頃，平地（原）地區面積 22,235 公頃，占 6.32%，山坡地地區面積 97,540 公頃占 27.75%，高山地區面積 231,750 公頃，占 65.93%，因此臺東境內（山坡地地區和高山地區）之山坡地面積占境內土地總面積的 93.68% 之多，再加上臺東縣境內未設置大型水庫，在地農民之農業灌溉用水多取自於溪流或者是野溪，尤其是山坡地及高山地區之灌溉用水，常因地形因素使得灌溉設施難以建置，此時只得借助大型蓄水池對農作物進行灌溉，惟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雖積極向農民宣導建置蓄水池等相關灌溉水利設施之補助計畫，惟僧多粥少在預算挹注偏低的情況下農民苦於等待，為強化補助臺東建置蓄水池等灌溉設施之執行進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滾動檢討相關資源配置，在公平合理的機制下給予臺東縣相應的補助費用，滿足在地農民的用水需求。</p>
(一三二)	<p>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所屬機構如遇原住民尋求協助或排定查勘原住民案件時，應徵詢原住民是否需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倘原住民有需要應依法聘請通譯，以維護該原住民權益及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p>
(一三三)	<p>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單位例如林務局、水保局、農糧署、農改場等均有分支機構於原住民地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要求相關所屬機構依法優先聘僱擁有族語能力之原住民族人，以保障其權益。
(一三四)	<p>中國海關多次從台灣地區輸中國番荔枝（釋迦）和蓮霧中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大洋臀紋粉蚋 <i>Planococcus minor</i>，發布通知指 9 月 20 日起暫停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中國大陸。然台東縣釋迦為主要經濟農作之一，栽種面積達 5500 公頃，其中鳳梨釋迦占了 1,800 公頃，每年外銷產量 1 萬 4,000 噸，9 成以上銷往大陸，每年產值超過新台幣 12 億元，這也導致臺東縣釋迦農「剝哩等」。為了協助臺東縣釋迦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臺東縣政府均積極努力尋找國外通路，甚至利用多元行銷方式於國內進行販售，藉此來擴大釋迦的通路市場。從近年來幾次中國暫停我國農產品輸入導致相關農產業受大極大打擊，顯然過度依賴中國導致台灣農產品不時要遇到極大風險，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磋商，研擬各項農產品國際與多元銷售通路，讓我國農產品不再依靠單一市場，而是銷售全世界。</p>
(一三五)	<p>自中國 2021 年 9 月宣布暫停輸入台灣釋迦，引起釋迦產地及農政單位緊張，尤其是過去外銷主力的鳳梨釋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宣布外銷拓展、強化內銷及加工 3 箭，強調不會補助農民一塊錢，會以強力銷售來將度過難關，但在產地農民眼裡，政府的豪語擋不了即將到來的產銷危機。台東釋迦農民對未來行情均採保守看法，而農民多已投保最高額度的鳳梨釋迦保險，希冀藉由保險理賠降低本身損失，也有農民正在挖除果園中的釋迦果樹，打算改種酪梨。然轉種其他作物仍是有其他風險，轉作其他物種是否會導致該農作物產量增加進而導致其價格崩盤？西部高麗菜生產過量導致崩盤案例歷歷在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有意砍除釋迦樹轉作其他作物之農民給予協助與目前其他作物之市場價格資訊，避免農民大量改種酪梨反讓該農作物價格下跌，導致農民損失擴大。</p>
	<p>(一) 臺灣生鮮水果過往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最高占比達 84.4%，自 106 年起推動各項措施，銷中占比已逐年下降，109 年水果銷中比率降至 75.9%，110 年更降到 41.4%。</p> <p>(二) 本會將持續落實品質管理，包括輔導設置運銷冷鏈設施與設備、健全採收處理與冷鏈運輸、改善產業鏈各個環節，以確保外銷品質；並持續深耕外銷新興市場，降低對於單一市場的依賴；另擴大國內多元加工利用與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需求，以提高產業競爭力與農民收益。</p> <p>為穩定鳳梨釋迦產銷，本會立即邀集產地農民團體、地方政府及內外銷與加工業者召開緊急會議，並研訂外銷、內銷及加工等三箭措施，本(110/111)年期銷售目標 13,000 公噸，分別為外銷 5,000 公噸，利用長程氣調櫃貯運技術，將鮮果銷往中東等國家，及為突破日本鮮果無法輸出檢疫條件限制，專案無償授權加工業者全果催熟冷凍技術試銷冷凍果，已成功登陸日本等國家，有效拓展外銷新興市場；亦訂定內(直)銷目標 5,000 公噸，成立「好釋連蓮 企業訂購平台」，鼓勵企業和國營事業認購行銷，發動全國各地鄉鎮農會共同協力採購，並首度在各大量販超市聯合促銷，也透過公部門監所團膳及國軍副食強化採購量，搭配五倍券及農遊券等強力促銷宣傳；另一方面媒合加工廠與產地供貨農民團體合作開發果泥、果丁、冰棒、冰淇淋等加工產品，目標 3,000 公噸。據本會統計各項措施執行數計 12,452 公噸，已達總目標之 96%。</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另為穩定鳳梨釋迦產銷，輔導鳳梨釋迦農友轉作或品種更新，以調整產業結構。輔導轉作晚崙西亞橙、臍橙、榴槤蜜、山竹、牛奶果、榴槤、白柿、紅毛丹及獼猴桃等新興果樹，或更新為其他釋迦品種，至無產銷失衡之虞作物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及當地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均滾動檢討並依市場供需狀況納入。	
(一三六)	<p>反萊豬公投一案未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外宣傳，對於我國加入 CPTPP 是一大利多，如再順利推動傳統豬瘟拔針計畫，將盤點台灣豬各部位，鎖定不同外銷市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自 87 至 109 年，我國豬肉整體自給率約九成，109 年為 93%，顯然本土豬肉供給量無法百分百滿足國人消費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依政策需要，策略性推動豬肉外銷，優良的本土豬肉為主，確保國人健康。此外，先前蔡政府允諾成立百億基金，用以照顧國內養豬產業，惟事後發現基金預算編列仍有不足。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4 年內編足預算以超前部署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策略，同時針對肉品依「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產地標示，把購買的選擇權還給消費者。</p>	<p>(一)110-113 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係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故未及將 110 年完整經費列入預算中，後續業依相關規定於 112 年之預算加計補足 110 年未獲國庫挹注之經費。</p> <p>(二)至針對肉品要求依「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產地標示一節，屬衛生福利部權責，查該部業要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之食品，含有豬或豬可食部位原料者，無論是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均應依規定標示其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p>
(一三七)	<p>有鑑於不當飼養案件頻傳，為解決相關問題，落實動物福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前已承諾於 110 年底制定「飼主責任指引」，避免不當飼養所衍生的犬傷人事件。然至今仍不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制定之「飼主責任指引」，恐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誠信，及讓許多動物繼續處於不當飼養之處境，有失動物福利政策之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儘速公布「犬、貓飼主責任指引」並將其法制化，具體規範飼養動物、與動物互動的正確知識，亦作為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法」之依據。是以，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適規劃與說明，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犬、貓飼主責任指引實施辦法與規劃」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2 日農牧字第 11100429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三八)	<p>我國開發離岸風場曾引發「減漁」疑慮，對此，經濟部當時表示，風場在確保航行安全、生態、環保、漁業及地方共存共榮之前提下，跨部會協商主動排除漁業、航安、國防等禁限建範圍後，作為可開發空間之基礎。其中漁業部分，建立漁</p>	<p>(一)交通部航港局邀集經濟部能源局、本會漁業署及臺中、彰化、雲林區漁會共同成立「風場航道航行安全推動小組」，以提供溝通平台及保障漁民權益。</p> <p>(二)交通部航港局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補償及回饋協商機制，並明確規範漁船穿行風場或於風場內從事漁業活動應遵守相關規定，惟各單位於劃設開發風場時，卻未能務實考慮漁群洄游於開放水域中，根本無法限定在某個區域之特性，以致在交通部港務局公告之航行指南正式上路後，漁民被限制只能在航道兩側緩衝區捕魚，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考量漁民實際作業情況，就相關離岸風場航行指南進行務實檢討。	「風場航道航行安全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將依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檢討修正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
(一三九)	鑑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且國內稻米恐有供過於求之情形，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透過政策輔導獎勵稻農轉作，以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量，並藉此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然相關計畫執行多年，109 年度稻作面積雖有縮減，但稻米產量不減反增，迄 109 年底仍供過於求，對雜糧進口之依賴未見減緩，且枯水期水稻轉作成效亦未如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	(一) 本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 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 (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本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一四〇)	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一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予以拆除，惟 108 及 109 年度農地疑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卻不減反增。為避免農地違規工廠之污染，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以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一) 查行政院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一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係針對農地新增違規工廠即報即拆之示範性方案。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施行後，有關新增農地違規工廠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二)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爰針對新增違規工廠之執行及裁處，係由該法主管機關主責處理，本會均配合參與相關會議及執行方案之研議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四一)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農民福利業務－0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委辦費」編列 2,586 萬元，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顯示單位專業人力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業務就收回自行辦理及委託辦理方式檢討分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6 日農輔字第 11100228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四二)	<p>有鑑於全球最大經貿協議 15 國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已於今年 1 月 1 日生效，為確保我國區域經濟及關稅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 RCEP 對國內產業影響之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際字第 11100625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四三)	<p>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後，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在「農地維護總量」部分，18 個縣市之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81 萬公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的農地資源面積 74 至 81 萬公頃總量。惟據審計部 2020 年度審核報告，各縣市政府已公告實施國土計畫之農一（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劃設面積較農業委員會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模擬面積 33.8 萬公頃減少 6.7 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於接受媒體採訪時亦坦言縣市劃分方式有問題，生產力高農地並未劃為「農一」，而被劃為城鄉發展區，反以生產力較低的農地取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盤點縣市未被劃為「農一」之生產力高的農地，並提出有效引導縣市政府妥為劃設之措施，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農企字第 11100128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四四)	<p>近年來受到人口結構少子化、老年化之影響，飼養寵物的人口增多，為因應龐大寵物市場所需，提供寵物各式商品及服務之新興行業如寵物殯葬業等，查現行政府針對寵物殯葬業者並無主責機關，國內現有寵物殯葬業者幾乎非合法登記營業，寵物殯葬業者設有火化及祭壇設施，未依規定登記營業，其設施亦多不符合現行排放空汙之標準，多年來已遭許多民眾控訴造成社區周邊惡臭，甚至有業者違法排放廢汙水，而民眾找不到</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8 日農牧字第 11100430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管機關、苦無申訴之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研議寵物殯葬業主管機關及輔導寵物殯葬業者合法化，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一四五)	<p>鑑於近年國內外來入侵物種影響自然生態之情形愈趨嚴重，但國內針對外來入侵物種之防治責任散落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林務局及漁業署等，相關法規則有「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植物防疫檢驗法」等，致使面對多類型外來物種的入侵防治及法規難有一致標準及責任歸屬。又鑑於日本早已於 2004 年訂定外來生物法，利用專門法規及專責人力執行外來種防治；爰此，為有效避免國內生態環境再受衝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外來入侵種防治政策進行檢討，統整並補強外來入侵種之預防、管理、移除等工作。</p>
	<p>(一)本會多管齊下，遏止外來種入侵：為阻絕外來種入侵管道，強力移除外來入侵種，本會已從源頭管制、邊境查緝、產業管理、制止放生與棄養、強力移除等策略進行，以解決外來種入侵的問題。</p> <p>(二)第二波黑名單計 53 項 8,478 種，已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禁止輸入：為落實源頭管制措施，防範外來入侵種生物對本土生態環境影響，本會檢討第二波禁止輸入物種名單計 53 項、8,480 種，經函送該局，已於 5 月 19 日依貿易法公告禁止輸入。</p> <p>(三)補助縣市政府防治宣導與移除有害本土生態之特定陸域入侵動植物：108-110 年防治小花蔓澤蘭 3,390 公頃、收購 841 公噸；銀膠菊 893 公頃；銀合歡 465 公頃；刺軸含羞木 45 公頃；108-111 年 7 月底止已移除綠鬣蜥 76,274 隻、埃及聖鸚成鳥 17,909 隻、海蟾蜍 3,681 隻。</p>
(一四六)	<p>鑑於台灣山林在土地總面積上占比超過 70%，且隨著 2019 年行政院宣布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然近年來我國登山遊客倍增，卻隨之凸顯眾多山林隱憂，包含垃圾汙染、生態干擾、人為山林火災等事故頻傳。尤其，台灣山林失火失火約有 97% 以上皆為人為因素且為過失型態居多，因此在現行「森林法」第 53 條規定中，針對是否為蓄意或疏失造成火災之兩者罰則在刑度上產生失衡的疑慮。綜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視、盤點及檢討保護森林之相關法規罰則，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8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202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四七)	<p>鑑於近年國內外來入侵物種影響自然生態之情形愈趨嚴重，國內針對入侵種防治多以籌組志工團隊或提供補賞金之方式鼓勵民眾參與入侵種防治，但卻有多起民眾虐殺綠鬣蜥或以非人道方式進行捕捉之事件頻繁發生，有違動物保護法疑慮，政府外來種入侵防治方法及政策更被國際媒體報導及議論，實有辱我國國際形象。爰此，請</p>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3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008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外來入侵種防治政策進行檢討，針對外來種捕捉工作訂定相關規定、教育宣導及取消虐待外來入侵種者之捕捉獎勵等措施，避免是類情形再次發生，並請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110-114 年) 2 大核心推動計畫之一「示範建構農業產銷物聯網」將設置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透過即時影像傳遞，使得飼養場透明化、疾病防疫與生物安全智慧化、屠宰場衛生檢查即時化，促進產銷資訊連結更完整。此項即時影像功能在屠宰場的應用，除用於替代肉品衛生檢查獸醫師的功能外，應擴充功能作為動物保護電子檢查員，用於觀察家畜、家禽在屠宰場之卸載、繫留、保定、致昏等過程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畜禽人道屠宰準則，以利改善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不足問題。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納入屠宰場動物福利監測功能之可行性。</p>
(一四九)	<p>動物的健康與福利與人類生活和環境生態品質息息相關，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 (WHO) 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倡議「健康一體」(One Health) 和「福利一體」(One Welfare)，歐盟更於去 (2020) 年月與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l) 簽署貿易協定時，將動物福利放入貿易條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布「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2014、2016、2021)、「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2017) 及「乳牛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2021)。我國蛋農、豬農、酪農轉型友善生產，已漸成趨勢，大型通路量販也開始設置「非籠飼雞蛋專區」、銷售動物福利鮮奶，共同為食品轉型努力。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七條有關「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同步更新、增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友善家畜生產系統類，包括：豬隻、乳牛等友善家畜生產系統，鼓勵更多農民購買友善飼養相關設施及自動化設備，以提升動物健康與食品安全，例如：母豬群養設備、活動式分娩欄、擠乳機器人、乳牛電子健康監測器、直立式修蹄架等。</p>
(一五〇)	<p>近年因淘汰蛋鴨屠體外銷受阻，家禽屠宰場則因</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無利可圖不願屠宰淘汰蛋鴨，導致農民自行解決，屢見蛋鴨場免費送養淘汰蛋鴨，甚或將淘汰蛋鴨直接送往化製。將活生生的鴨子直接送化製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方式宰殺動物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之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農民採用適合淘汰蛋鴨之人道屠宰方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00425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五-)	<p>阿里山林業鐵路為我國重要之國寶級文化資產，亦為世界著名之登山鐵路之一。阿里山森林鐵路轉型為觀光遊憩性質後，不僅串聯阿里山林場及曾作為木材都心的嘉義市區，嘉義市亦成為阿里山的入口門戶。2021 台灣設計展在嘉義市舉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特別在展覽期間，首次結合阿里山林鐵來回展區接駁，每日以「檜來嘉驛」檜木列車，行駛嘉義站及北門站區間，中途停靠車庫園區（製材所展區），成了嘉義市獨有的特色亮點。為達阿里山林業鐵路全線安全行駛之目標，並有效串連沿途旅遊軸帶，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於 107 年提報「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108—112 年合計編列 20.714 億元，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另案提報修正計畫。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阿里山林鐵，除了須針對未來運量、購車需求、財源，以及全線安全改善進行通盤檢討；此外，在特殊節慶及活動以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後續精進計畫研議阿里山森林鐵路嘉義站、車庫園區、北門站之間，規劃常態行駛之車次，以帶動嘉義熱門景點發展，全面優化嘉義觀光旅遊，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502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五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6 年推動國軍副食採用有機、產銷履歷等國產可溯源蔬菜，及政府鼓勵農民轉作有機，保護環境與生態，鼓勵青農返鄉務農等相關政策，避免造成有機友善農業影響巨大。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與國防部積極溝通，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獎勵計畫。</p>	<p>(一) 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召開「農村再生基金規劃辦理情形會議」，嗣函請國防部自 111 年起自行編列採購具標章蔬菜相關預算，經該部函復表示，無編列「國軍採用國產可溯源蔬菜」之價差補貼法源，爰無法編列相關預算。</p> <p>(二) 為考量本案係響應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各單位皆全力輔導轄下農民改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產習性，並與專業生產者（如青年農民等）契作，計畫性種植驗證之二章蔬菜，倘終止二章蔬菜價差補助獎勵計畫，對供應單位及農民衝擊甚鉅。爰此，本會持續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國軍副食採用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以確保國軍飲食安全並穩定農民收益。
(一五三)	<p>查 108 從農人口統計，45-64 歲人數為 57 萬 7,731 人，占 42.15%，而 65 歲 以上人數為 57 萬 2,658 人，占 41.78%，顯示從事農業者多為中高齡，且有逐漸老化趨勢，惟目前農用肥料包裝多以 40 公斤為單位，對於中高齡農民來說，搬運肥料相對困難，且體力恐難負擔，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各肥料生產公司，將肥料改以小包、輕量化包裝，以降低中高齡農民體力負擔。</p> <p>本會已協調台肥公司等肥料供應商，針對農民常用之複肥，增加 25 公斤小包裝規格供農民選擇，俾減輕農民體力負擔。</p>
(一五四)	<p>「全國冷鏈物流推動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未來 4 年已完整規劃冷鏈建設，將投入 130 億元經費建立 2 處旗艦物流中心、建立 8 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與協助至少 150 處健全冷鏈設施，建立全程冷鏈貯運示範模式。而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應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其中為響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運用標準化裝載農產品之容器及包裝資材，應以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為基礎，尤其近年來一次性包裝廢棄物不增反減，已造成環境浩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冷鏈計畫同時，除了考量不同農作物之包裝設計符合作物特性外，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共同研發低碳且永續之容器與包裝材，亦強化鼓勵農民降低塑膠包材之使用量，或以再生塑膠取代之。相關政策規劃與推動方案，請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五五)	<p>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中核定「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目標於 3 年內辦理檳榔廢園達 700 公頃。而 110 年正值該計畫結束，從 108-109 年執行成效可看出種植面積已有所下降，110 年度執行成效則有待檢視。然而，檳榔雖然是台灣勞工提神的好夥伴，但國民因嚼食檳榔造成口腔癌罹癌的人數仍居高不下；此外，檳榔係屬淺根系植物，於山坡地栽植容易引起水</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1110645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土流失問題嚴重，對土地固碳效果也大打折扣，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鼓勵檳榔園廢園或轉作其他建議作物。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於「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結案後 3 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需包含新年度檳榔轉作或廢園之相關具體規劃。</p>	
(一五六)	<p>綠鬣蜥過去屬於野保法規定的保育類動物，而今氾濫生長，於臺灣中南部地區快速繁殖，並造成嚴重的農損，甚至屏東地區紅豆苗、果樹及蔬菜的嫩芽嫩葉都身受其害，光 109 年之移除量就高達 1.45 萬隻，而 110 年光屏東縣就移除 1.97 萬隻，需繼續強化抑制綠鬣蜥生長數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前，提出新年度具體移除綠鬣蜥之辦法，即人道移除方式與目標，並避免變相獎勵不肖業者繁殖綠鬣蜥。</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003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五七)	<p>1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領先各部會優先宣布農業部門將於 2050 達到淨零排放，甚至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農業部門總排放量雖占不到 2%，但臺灣農業進口所使用的化學農藥及肥料皆為石油製品，生產、運輸、施用的過程，甚至農產品運輸、食品加工與實務浪費，甚至接下來的冷鏈物流，都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而臺灣使用農藥化肥量最多，遠高於全球平均值，雖然 106 年曾提化學農藥減半政策，但經防檢局統計農藥總用量僅劇毒農藥減少五成，其餘用量並未有顯著的減少。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與農民溝通，減少使用化肥，以友善生態之肥料，或以控釋性肥料與一般化肥搭配使用，減少肥料用量。此外，請於 3 個月內提交化肥減量政策執行情況與短期目標，將其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農糧字第 11110692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五八)	<p>有鑑於目前台灣露營場合法者不及一成，而違法露營場又有高達七成設在農牧林業用地。據報載，近期，露營場業務主責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規劃朝階段性處理露營場合法性問題，第一階段將由內政部推動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符合規定者容許設置露營設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全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管理之主管機關，爰請持續於露營場合法性議題上堅持農業專業立場及農地農用原則，倘未來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因應產業</p>	<p>(一) 基於露營活動已成為觀光遊憩產業之重要項目之一，露營場申請及露營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涉及產業輔導及土地利用管理法令修正等事宜，前業經行政院秘書長召開 3 次會議協調主管機關，並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擔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露營產業輔導及管理機制，同時協調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設置露營設施相關事宜。此外，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需求容許露營設施設置，允宜就露營場可能造成之環境、生態、水土保持等層面影響妥善評估，以守護我國珍貴農地資源。</p> <p>於交通部之「發展觀光條例」尚未授權訂定露營場相關管理辦法，現行係由交通部以「露營場管理要點」執行相關管理規定。</p> <p>(二) 由於農業用地上容許設置露營設施恐有影響農地資源安全與利用等疑義，本會積極參與交通部召開相關會議，協調農業用地設置露營設施之相關規範等事宜，並以低度利用及強化管理機制原則下，朝向容許設置露營設施方向規劃。</p> <p>(三) 又，考量國民對戶外露營活動需求日趨興盛，為兼顧國民休閒及偏鄉發展，同時在環境保護上取得平衡，本會支持交通部規劃提供合宜露營場所之政策方向，惟倘擬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對於設施規模應有所限縮，且須完備露營場申設審查及後續管理查核機制為前提，以維護水土資源，避免被投機取巧者不當利用，造成農業及林業資源破壞流失之情形。本會除持續協助交通部研擬露營遊憩產業之露營場申請設置與輔導管理規範，明確申設審查程序與登記管理機制、建立合法登記納管與輔導制度，亦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相關管理規範，以杜絕違法與過度開發，以確保露營遊憩產業合理經營並兼顧維護整體水土資源之完整及安全。</p>
(一五九)	<p>為輔導微型露營場合法化，相關機關已啟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將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一公頃以下露營場露營設施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並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而搭配修正之「露營場管理要點」，亦訂定各縣市政府之管理原則：「應在因地制宜及總量管制前提下，朝低地利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由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使用地主管機關為農業單位，為確保各縣市政府執行審查許可時有所依據並能確實執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擬定各縣市政府為落實管理原則之具體執行依據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0 日農企字第 111001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六〇)	<p>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2 日農牧字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動物展演許可證之核發及後續監督管理為展演場所所在地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為動物保護之中央主管機關，亦負有督導之責。為清查非法動物展演業者，除督促縣市政府查緝並予以裁罰、未取得許可前要求停業之外，爰請畜牧處於 3 個月內評估全國非法動物展演業者上網公布供民眾檢視、監督，甚至以拒絕消費來抵制，以提升全民動物保護意識及加速非法動物展演業者退場。</p>
(一六)	<p>面對極端氣候之挑戰，糧食安全與再生能源發展應並重，然而近年來發展再生能源，衍生幾個問題：1.大面積農業、鹽業土地開發再生能源，無助周遭農村社區地方創生(如七股)；2.大面積台糖土地開發光電，無法兼顧農業生產環境；3.農村社區事實上有許多可供光電設置之非農業土地，然而缺乏制度性輔導，協助農村社區發展綠能，以綠能收益帶動地方創生與加值農特產品。4.魚塭填平之後作為光電室內養殖場，恐影響周遭區域排水與未來不易監督該設施是否有漁業生產(如四鯤鯓).....等。若妥善規劃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收益可促進農村住戶收益；低碳之環境價值可為農特產品加值；若由農村社區居民籌組公民電廠，收益可協助社區 NGO 團體推動社區工作，減少仰賴政府補助經費。相對於日本農林水產省推動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我國再生能源開發偏重於大型開發商之權益，並未有系統性的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再生能源。未來若再生能源達標，但周遭農漁村、原鄉部落仍持續沒落，我國再生能源政策只能算成功一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邀請能源主管機關、熟悉農漁村、原鄉部落發展之 NGO 組織，釐清上述目前農漁村發展綠能之弊病與補救措施。並制定以農村發展為主軸的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定期滾動式檢討、修正，促進再生能源與農村發展雙贏。</p>
	<p>11100429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一) 本會推廣農業綠能係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發展，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p> <p>(二) 為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以及減少太陽光電設置爭議，本會 109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明定特定農業區、養殖生產區以及面積未達 2 公頃者，不予同意變更太陽光電使用。</p> <p>(三) 為加速地面型漁電共生發展，本會與經濟部、內政部共同盤點推動區域，匯集養殖業者、光電業者、生態專家等意見，並透過經濟部環境及社會檢核議題辨認審查機制提出對策方案，目前針對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公告範圍共計達 13,344 公頃。</p> <p>(四) 室內養殖設施結合太陽光電發展，依規定室內水產設施(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建蔽率最高為 80%，因考量海岸管理特定區位，且建築行為有造成自然環境人工水泥化，依內政部建議至少留設 30%可設置多功能蓄水池及維持原地貌，由業者自由設計，以衡平漁民養殖權利、生態、出流管制三大需求。</p> <p>(五) 為配合農業綠能政策，鼓勵農漁業者積極參與，本會提供「百億農業綠能貸款專案」，其中「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由全國農業金庫支應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農業綠能設置貸款」提供非屬農漁業者農業綠能經營資金使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為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政策，本會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參與綠能建置，以社區發展協會或以在地企業為主體，匯集地方政府、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等專家建議及農村社區需求，並以「公民電廠」、「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PV-ESCO)」商業模式鼓勵媒合民間資金投入農村綠能發展，及協力排除推廣中常見課題，藉以加速示範案場建立與後續的發展，目前 7 處已完成太陽光電設施建置，共約 727kW，分別位於苗栗五湖、彰化德興、嘉義江山、高雄日光小林、屏東新園、大梅及東源社區。
(一六二)	<p>近日民間發動禁捕抱卵母蟹連署行動，主要訴求為強化抱卵母蟹之漁業管理，經查，蟹卵塊並非消費者喜歡之蟹黃，若過度捕撈抱卵母蟹，消費者無法享受蟹黃美味，因而也會造成海洋之中螃蟹種源不足、導致螃蟹產量越來越少。對消費者、對漁民、對生態都不利，為保護海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漁民團體針對抱卵母蟹之保護措施進行改善措施，回應民間呼籲。</p> <p>(一) 本會漁業署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4 日、2 月 24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全年禁止捕撈抱卵母蟹』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提案人鄭同僚副教授、本會水產試驗所、相關縣(市)政府及區漁會、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共同討論，各方就螃蟹漁業管理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螃蟹漁業資源管理將朝資源管理面、漁業生產面、資訊公開面及產銷輔導面四個面向進行。</p> <p>(二) 本會漁業署於 111 年 7 月 6 日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螃蟹類漁獲管制措施」，調整採捕殼寬及增加抱卵母蟹禁漁期，並增列禁止販售規定、指派觀察員及成立諮詢小組，規定強化螃蟹資源管理，俾利資源永續發展。</p>
(一六三)	<p>極端氣候造成降雨不均，遭遇暴雨會是乾旱機率越來越多。今年初才歷經乾旱，導致必須調度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農民數月的心血付諸流水。過去有許多埤塘建設，兼具農業用水與滯洪功能，隨著都市開發，埤塘、水道遭占用、填築，減少其功能，也可減少水資源開發經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重整埤塘與連結之水道系統，排除違法占用行為，增進我國因應極端氣候、涵養水資源之韌性能力。</p> <p>遵照辦理。</p>
(一六四)	<p>為拍攝野生動物更清晰生動相片採用誘拍等騷擾野生動物之手段，顯然已經違法野保法不得騷擾野生動物之規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利用不當方式拍攝野生動物違法行為切實稽查取締，並建議各地方政府就動物生態攝影行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締。</p> <p>之管理，以不干擾野生動物為原則，衡酌一般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觀念，加強宣導，並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建立動物生態攝影倫理，以供遵循，最後始以裁罰為手段切實稽查取締，俾共創雙贏。本會林務局亦依前函請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利用不當方式拍攝野生動物之違法行為，加強稽查取締。</p>
(一六五)	<p>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立法至今 30 餘年，雖然野保法針對保育類生物有所規範，然而隨著這 30 年來社會發展，大型開發行為越來越多。瀕危物種的復育速度，比不上開發造成的棲地與生態系破壞速度。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課以開發者負起保育物種之責任，落實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學者、環保團體呼籲多難，我國應參考美國瀕危物種法之架構，訂定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課以開發者復育瀕危物種之責任。陳曼麗委員在 2019 年召開之「野保法」30 周年記者會上建議參照美國瀕危物種法，提出「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版本。隨著極端氣候影響生態系統與我國密集的開發行為，瀕危物種保育刻不容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依據「野保法」推動瀕危物種保育。</p> <p>(一) 本會林務局前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新增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育規定」專家座談會，邀請民間保育團體、學者專家參與，進行意見交換與充分溝通。對於保育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以達止跌、回升、脫困之保育目標，與會專家均有共識。此外，現行野保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分別已有類似規定，本會林務局將持續以施政計畫推動瀕危物種保育工作，並評估納入野保法修正通盤檢討時之參考。</p> <p>(二) 就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復育計畫納入野保法部分，因屬單一或少數條文修正，本會林務局將於野保法通盤檢討一併檢討。現階段，本會林務局將瀕危物種保育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並以施政計畫務實推動。本會林務局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臺灣黑熊、石虎、水獺、臺灣狐蝠、穿山甲、熊鷹、山麻雀、草鴉、金絲蛇、食蛇龜、柴棺龜、豎琴蛙、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阿里山山椒魚、巴氏銀鮎、飯島氏銀鮎、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等 22 種野生動物，針對其面臨之威脅因子，建立與更新相關保育行動計畫，依計畫內容擬定相關研究調查面向及保育行動工作優先順序落實執行，並適時以研討會、座談、網頁訊息等形式公開辦理成果。</p>
(一六六)	<p>根據監察院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然此計畫運用目的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規定之用途不符，不宜輕率擴大其支出</p> <p>本案業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該金庫訂定 111 年度盈餘目標 17 億元，較 110 年度盈餘目標成長 17%。</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名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於 111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為強化動植物防疫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顯見防疫計畫宣導對農委會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之預估歲入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 億 2,774 萬 6 千元，全數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針對國產農產品因開放進口遭受損害實施救助之基金，我國於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雖然預估對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累計影響最高增加 2%，但農業部門則會受到較大的衝擊。為使受進口損害之農、漁業獲得更積極之協助，亦鼓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能夠加強輔導全國農業金庫獲利，增加基金收入，以加強輔導國產農產品。</p>
(一六七)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1,065 億 7,023 萬 7 千元，用以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依審計部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狀況，抽查結果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農民生活補貼，並經農民福利系統審查通過將農民生活津貼匯入農民本人帳戶，共 98 萬 3,105 人，金額計 98 億 3,105 萬元。然經農保資格審查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投保第 1、2 及 4 類健保，甚至為工商業負責人，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有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針對農保被保險人潛存具工商登記負責人資格且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切實清查，顯見農委會行政怠惰，無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六八)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06 萬 7 千元。其中增列部分包含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經費、國際農業合作經費，以及推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等相關費用。然近年來農產品產銷供需調節失衡之新聞仍時有所聞、拓展國際市場行銷之冷鏈基礎建設仍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遲滯，又經濟部工業局同樣極力推展智慧農業相關政策，部會資源整合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智慧農業及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說明該項預算對於國內農業產值具體提升目標。</p>
(一六九)	<p>111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業輔導」編列 5,710 萬 9 千元，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七〇)	<p>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11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新增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係辦理期程為 4 年期（111 至 114 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7,100 萬元，4 年總經費合計 6 億 8,400 萬元（各年度計畫經費均為 1 億 7,100 萬元），惟預算書中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方式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等，亦未於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總經費達 6.84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為何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預算書中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予以揭露預算內容並進行預算說明。</p>
(一七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智慧農業專案推動、人才培訓與產業策進，智慧農業領航產業與整合性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術研發與應用，智慧農業共通與整合性技術研發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然而在農村社區參與智慧農業計畫時，遇到許多執行面之困難，如農村社區組織缺乏資金，甚至需要先借款，以待計畫核發經費；農村社區計畫無延續性，難以長期聘請有經驗之行政人員，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有心補助，但社區難以執行；單位社區規模太小，提出的計畫難有經濟效益，缺乏與其他社區串連互補機制等（如加工廠）。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結合再生能源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成果提出書面報告。</p>
(一七二)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七三)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數額 365 萬 9 千元，用以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然對比 110 年度相同預算科目之數額，110 年度僅編列 14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卻編列 365 萬 9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261%，卻未有任何說明。另查，本項預算說明辦理工作當中包含全民國防教育，然其工作成果僅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提供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連結，請檢討改進，提交書面報告。</p>
(一七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業務眾多，從主管全國的農、林、漁、牧及糧食、動植物防疫檢驗，並對於地方政府執行農業相關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以及管理農業相關的泛公營事業。近年來全民國防教育因為環境、國際局勢不穩定，越來越受到國人重視。全民國防為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農委會於單位預算中編列全民國防教育在內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辦理採購評選案件之出席費等，顯見其為國防努力之用心良苦。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與全民國防教育為一種新型態、軍民一體、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之再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針對此提出相關方針。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五)	<p>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本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預算書 73 頁計畫項下編有訓練與宣導。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農委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讓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農秘字第 11101025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七六)	我國以農立國，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近年國產稻米市場價格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全面統籌研提我國稻米產業政策，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956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七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有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秘字第 11101025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七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項下「科技管理」計畫其中一項係辦理農業科技成果推廣、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宣導業務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300 萬元，超過本計畫總預算三分之一；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費 1,450 萬元之經費用於媒體宣導，此計畫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未免造成公帑浪費，讓人民納稅錢淪為執政黨宣傳之經費。	<p>(一) 本會近年來針對重要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行銷宣導工作，相關政策包含農業生產、國內外行銷輔導推廣及科技研發等多元面向。</p> <p>(二) 因應受眾使用習慣，本會發展自媒體行銷，將農政資訊轉化成圖卡、影音及直播等方式，藉由網路媒體傳播，行銷本會重要政策議題；另針對錯假訊息防制，本會同樣運用多元行銷工具，透過</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網路媒體快速澄清及廣泛傳遞正確資訊，俾以正視聽。</p> <p>(三) 本會於官網「政府資訊公開」設置「政策宣導執行情形彙整表」及「政策宣導案執行成果報告」專區，將辦理之廣告宣導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另經營自有媒體如臉書粉絲頁宣導計畫結案完成後，執行成效即上傳官網專區供檢視，俾利國會監督。</p>
(一七九)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計畫其中一項係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團膳費、教材印刷費、教學見習材料費及辦理媒體政策宣導費等；然據預算書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編列 380 萬元超過本計畫十分之一，未見詳細說明。花費 1,450 萬元之經費用於媒體宣導，此計畫係輔導推廣，媒體政策宣導具體效果為何，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未免造成公帑浪費，讓人民納稅錢淪為執政黨宣傳之經費。</p> <p>(一) 本會近年來針對重要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行銷宣導工作，相關政策包含農業生產、國內外行銷輔導推廣及科技研發等多元面向。</p> <p>(二) 因應受眾使用習慣，本會發展自媒體行銷，將農政資訊轉化成圖卡、影音及直播等方式，藉由網路媒體傳播，行銷本會重要政策議題；另針對錯假訊息防制，本會同樣運用多元行銷工具，透過網路媒體快速澄清及廣泛傳遞正確資訊，俾以正視聽。</p> <p>(三) 本會於官網「政府資訊公開」設置「政策宣導執行情形彙整表」及「政策宣導案執行成果報告」專區，將辦理之廣告宣導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另經營自有媒體如臉書粉絲頁宣導計畫結案完成後，執行成效即上傳官網專區供檢視，俾利國會監督。</p>
(一八〇)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秘字第 11101025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八一)	<p>根據監察院於 4 月 7 日之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然此計畫運用目的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規定之用途不符，不宜輕率擴大其支出名目。專款專用是基金設立之重要方針，「農</p> <p>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際字第 11100625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或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實施救助，並針對基金使用用途進行規範。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損害救助的「農損基金」，違法挪用來作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上非洲豬瘟防疫計畫及萊豬政策宣傳，是否認定萊豬政策進口同非洲豬瘟一樣，皆是對國產農產品造成損害而實施救助；另，111 年對農損基金之補助 136 億 1,58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之補助增加 39 億 8,628 萬 9 千元，是增加宣傳抑或增加救助，或有其他規劃，令人質疑。爰針對「農業發展」工作項目「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對特種基金補助」，其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及補助提升之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八二)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89 億 1,395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另外，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產銷調節措施採取去商品化掩埋比率過高，108 年達 45.79%，109 年達 28.4%，平均一年 37.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八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7 億 1,076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試辦範圍，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7 月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從 2.49%減少至 1.04%，林產皆為 0%，農業設施從 11.16%減少至 9.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八四)	<p>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產業保險率 110 年 7 月底止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 相較，則為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較 109 年度之 37.64% 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擬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用以保障農民權益。</p> <p>(一) 本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6 種品項、40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累計投保件數 29 萬件、投保面積 28.8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558 億元，覆蓋率由 0.9% 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44.65%，投保績效日漸成長。</p> <p>(二) 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保險等 12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及高粱收入 2 項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葡萄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p>(三)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p> <p>(四)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一八五)	107 年底及 108 年 7 月底農職保被保險人人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農輔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分別為 9 萬 628 人及 18 萬 8,614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的 26.9%，投保率偏低，難以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高農民職災保險的投保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六)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 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 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七)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揭露，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金額約達 128 億元，其中又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105 億元最高。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農業保險，並且在本年度覆蓋率達 23%，惟大幅度的提升是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並非農業保險推動有成，平均受損最高之農作物投保率雖在 107-109 年有上升，但在 110 年度卻不升反降。「農業保險法」立法初衷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之機率趨於頻繁，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有不升反降之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計畫」書面報告。
(一八八)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03 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原列 150 萬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本意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增進農民的社會保障，惟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目前僅約 29 萬人加保，加保率仍未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30%，為督促農委會積極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